

规章制度编号：国网（财/2）345-20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办法

财务资产部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职责分工.....	2
第三章 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理.....	9
第一节 管理模式.....	9
第二节 管控标准及开户范围.....	11
第三节 开立、变更和撤销.....	13
第四节 日常管理.....	17
第四章 资金集中管理.....	19
第一节 管理模式.....	19
第二节 集团账户体系.....	20
第三节 资金归集.....	23
第四节 日常管理.....	25
第五章 资金结算管理.....	26
第一节 管理模式.....	26
第二节 收入管理.....	28
第三节 支出管理.....	32
第四节 票据管理.....	38
第五节 印鉴、密钥及密码管理.....	43
第六节 日常管理.....	45
第六章 资金配置与对外运作管理.....	46
第一节 管理模式.....	46
第二节 备付资金配置.....	48

第三节 境内对外资金运作.....	49
第四节 日常管理.....	50
第七章 融资管理.....	51
第一节 管理模式.....	51
第二节 资金池管理与内部资金投放.....	53
第三节 年度融资预算.....	54
第四节 月度融资预算.....	55
第五节 日常管理.....	57
第八章 债券发行管理.....	58
第一节 管理模式.....	58
第二节 发行主体认定.....	59
第三节 债券发行计划.....	61
第四节 存续债券管理.....	63
第五节 日常管理.....	63
第九章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	65
第一节 管理模式.....	65
第二节 资质管理.....	70
第三节 计划管理.....	71
第四节 业务管理.....	73
第五节 日常管理.....	79
第十章 境外资金管理.....	81
第一节 境外资金监控.....	81
第二节 境外资金归集.....	82
第三节 境外融资.....	82

第四节 境外对外资金运作.....	84
第十一章 资金安全管理.....	85
第一节 管理模式.....	85
第二节 人员管理.....	87
第三节 风险管理.....	88
第四节 资金监控.....	90
第五节 安全检查.....	93
第六节 考核评价.....	94
第十二章 附 则.....	9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战略目标和“一体四翼”发展布局，高效运行和巩固优化“1233”司库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运作效益和安全水平，助力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统建设和世界一流企业创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司库体系建设和资金管理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库体系是企业集团依托财务公司、资金中心等管理平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以资金集中和信息集中为重点，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支撑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对企业资金等金融资源进行实时监控和统筹调度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公司各级单位在境内外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中形成的各类形态的可用于交易及结算的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金融票据、信用货币及其他金融工具。

第四条 公司司库管理的原则是：

- （一）确保资金及时可靠供应，有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 （二）提升资金安全管控水平，坚决守牢资金安全底线；

(三) 强化资金集中统筹调度，提高资金运行效率效益；

(四) 持续优化资金管理策略，服务财务金融工作大局。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分）部、各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各级境内全资、控股单位，境外全资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总部是公司司库管理决策中心、资金资源配置中心、资金运作调控中心和资金信息集成中心。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是公司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定公司司库管理规章制度、资金业务标准流程、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控标准、资金安全监控规则；

(二) 负责审批各单位管控标准之外的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开立；组织搭建公司境内外资金归集和结算平台，健全完善全面集中、统一管控的公司级集团账户体系；

(三)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月度融资预算和现金流“按日排程”并组织实施，研究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四) 组织制定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方案并组织实施，动态更新发布交易对手准入清单；

(五) 统筹配置公司资金资源，协调外部金融机构业务

合作，持续深化银企合作关系；

(六) 负责会同数字化部组织开展司库管理信息系统和资金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并动态优化完善相关功能；

(七) 组织开展公司各级单位资金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评价和考核；

(八) 组织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监管机构出台的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并做好沟通协调。

第七条 公司总部营销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负责电费、营业收费的及时回收和在途资金（指电费、营业收费尚未划入财务部门负责管理的银行账户（数字钱包）之前的资金）安全管理；

(二) 负责拓宽电费收费渠道。

第八条 公司总部国际合作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负责及时提供境外项目资金需求信息，参与制定项目融资方案；

(二) 负责公司驻外办事处银行账户、现金流量预算和资金安全等管理，组织开展驻外办事处账户年检工作；

(三) 配合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审核国际业务相关单位金融衍生业务方案。

第九条 公司总部产业发展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配合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对公司直属产业单位开

展资金管理；

(二) 配合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审核直属产业单位金融衍生业务方案。

第十条 公司总部审计监管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公司各级单位司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督导各级单位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

(二) 负责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金融衍生业务的操作主体开展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方面。

第十一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是公司司库建设运行的支撑保障平台，按照公司司库管理相关要求，具体负责承担公司境内统一结算、内部清算、资金归集、资金备付、资金运作和资金监控的实施工作，在公司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司司库管理规章制度、资金业务标准流程、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控标准、资金安全监控规则；

(二) 负责提供公司级集团账户产品开发、建设、维护等服务，及时为各级单位提供准确的账户（数字钱包）收支余信息，保障公司级集团账户体系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三) 负责银企直联统一接口建设，优化网络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功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归集、监控、结售汇及保函等服务；统一采购和运行维护资金结算系统银

行端前置机，保障银行端前置机的安全可靠运行；

（四）负责对资金结算系统处理的业务进行实时监控，保障资金安全；

（五）配合各级单位协调与当地金融机构合作关系；做好资金池头寸调度、配置及运作，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效益；

（六）执行公司总部下达的年度融资方案、月度融资预算和现金流“按日排程”，通过贷款、委托贷款、循环贷款等方式为各级单位提供优质便捷的融资服务；

（七）负责提供司库辅助管理服务，包括协助公司总部开展现金流“按日排程”、融资预算及带息负债管控、外部融资等资金管理工作，协助各级单位落实公司司库管理工作要求，辅助开展现金流“按日排程”、融资预算及带息负债管控等资金管理工作；

（八）依托公司跨境资金双向通道，与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建立协同机制，为境内外成员单位提供资金跨境融通服务；

（九）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十二条 海投公司是公司境外投融资综合服务和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司司库管理规章制度、资金业务标准流程、银行账户管控标准、资金安全监控规则；

（二）负责汇总公司境外融资需求，编制境外融资建议

方案，经公司总部批准后，统筹开展境外债券发行、境外借款等融资业务；

（三）搭建境外资金池，对具备条件的境外单位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与中国电财建立协同机制，开展境外资金监控，对公司境外账户、融资、结算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

（四）执行公司总部下达的年度融资方案、月度融资预算和现金流“按日排程”，开展境外系统内单位贷款等内部资金运作业务；

（五）负责通过跨境资金双向通道协助公司系统内单位开展跨境融资，引入低成本资金；

（六）负责开展公司境外业务汇率、利率风险管理，协助境外单位开展外汇兑换、外汇交易、外汇风险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与境外单位建立资金协同机制，共同维护与境外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条 各级单位财务部门是本单位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司司库管理制度、资金业务标准流程、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控标准、资金安全监控规则；

（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制定资金业务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三）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境内外银行账户（数字钱包）、资金归集、现金流“按日排程”、资金业务标准流程、支付结算、金融票据、资金备付、融资运作、金融衍生业务、资金监控及资金安全等管理；

(四) 负责协调与当地金融机构合作关系；

(五) 负责对所属单位司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考核，并对本单位审计发现的资金业务问题督促整改、对发现的违规违纪事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六) 负责对中国电财当地分支机构的集团账户（数字钱包）、资金结算、资金归集、信贷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七) 负责实施经公司总部批准的发债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单位业务部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司司库管理规章制度、资金业务标准流程、资金安全监控规则；

(二) 负责及时准确编制并执行本部门资金收支预算，主管业务范围内应收账款催收及应付账款支付；

(三) 严格履行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并对原始凭证所记载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四) 配合本单位财务部门做好司库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省级电力公司及所属供电单位营销部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司司库管理规章制度、资金业务标准流程、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控标准；

(二) 负责存入由财务部门管理的电费账户（电费钱包）之前的电费和营业收费资金安全，对于以银行承兑汇票等形

式收取的电费，保证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协助财务部门做好电费银行账户涉诉受限的后续处理；

（三）负责所属自有营业厅（所）收费业务严格落实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司库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监督和检查；

（四）负责电e宝、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电费商户号开立、变更、撤销等手续发起及收费资金管理；

（五）配合本单位财务部门做好司库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单位信息通信部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资金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验收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采购和维护资金结算系统企业端前置机，保障企业端前置机的安全可靠运行；

（二）负责定期对资金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管理建议。

第十七条 各级单位审计部门在司库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资金业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牵头组织和督导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

（二）负责监督检查资金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按照审计报告机制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下级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上级审计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审计事项。

第十八条 涉嫌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处置。

第三章 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银行账户是指各级单位在境内外金融机构开立的各类本外币资金账户，其中在中国电财开立的账户为内部账户；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为外部账户。

（一）基本账户是指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外部账户；

（二）贷款账户是指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法人账户透支等借款合同期限内提取贷款本金及还本付息的内外部账户；

（三）电费账户是指用于供电单位收取客户交纳电费及相关营业收费的内外部账户；

（四）保证金账户是指因办理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土地复垦、招投标等业务开立的用于收取、存放、退还保证金的内外部账户；

（五）业务账户是指中国电财、海投公司、国际公司境外平台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的用于资金结算、归集、配置、运作及监控的外部账户；

（六）境外监管账户是指境外运营机构因电力市场交易、监管和法定要求开立的外部账户；

（七）专用账户是指除上述账户外，因境内外政策要求

及管理需要专款专用开立的内外部账户。

第二十条 数字钱包是指各级单位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结算数字人民币的载体。

(一) 结算钱包是指用于数字人民币的日常收支结算，并与本单位基本账户绑定的数字钱包。监管机构要求收取资金开立专户的，结算钱包应与专户绑定；

(二) 电费钱包是指用于收取客户交纳的数字人民币电费及相关营业收费，与省级直收电费账户绑定的数字钱包。各级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电费钱包下为所属单位开立虚拟子钱包；试点地区供电企业根据需要可开立电费钱包，与省级直收电费账户下虚拟子账户绑定，有效衔接收款“省级集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分类管控、分级管理、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托中国电财和主要合作商业银行资金池产品，搭建内外互联、上下互通的集团账户，形成具有司库管理理念的公司级集团账户体系。

第二十三条 省级电力公司实行收付款“省级集中”管理，严控开户金融机构范围，按规定撤销所属分公司外部账户（基本账户可根据实际需要保留），集中管理所属子公司账户。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单位须严控各类保证金账户数量，优先选择在中国电财办理保函业务；系统内单位之间的保函业

务应优先选择中国电财出具保函，采购或招标单位应接受中国电财出具的保函。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单位因客户交费需要在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如电e宝、微信、支付宝等）开立商户号的，要在开立协议中明确该商户号不得办理除退费、转入本单位或上级单位指定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对外支付。商户号应视同银行账户严格履行对账、账务处理等管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级单位银行账户（数字钱包）须由财务部门（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因经营规模小等原因未独立设置财务机构的单位，不得自行管理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应将银行账户（数字钱包）上收至上级单位管理。

第二节 管控标准及开户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全面覆盖、分级分类、精简高效”原则制定各层级单位、各类型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控标准（详见附件1）。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则，综合考虑资金归集和账户监控条件，确定新开银行账户（数字钱包）范围。

（一）境内银行账户

1. 基本账户：各级单位可选择在工、农、中、建4家银行之一开立；

2. 电费账户：供电单位可选择在工、农、中、建、交、邮储等有集团账户产品和已与中国电财建立银企直连通道

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开立，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家经营范围内网点分布广、有集团账户产品的地方商业银行或农信社开立；

3. 贷款账户：原则上应在与中国电财开通支付及监控功能金融机构开立，其他金融机构在授信支持及融资成本等方面可提供更优质服务时可择优开立；

4. 保证金账户：优先选择在中国电财开立保证金账户；当内部账户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时，优先选择在工、农、中、建、交、邮储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开立；若政府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金融机构，可根据文件或通知要求开立；

5. 业务账户：中国电财本部、清算中心及所属分支机构根据资金结算、归集及监控等业务发展需要，原则上按照“一行一户”开立；

6. 专用账户：优先选择在中国电财开立内部账户；若因政府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在外部金融机构开户，优先选择在工、农、中、建、交、邮储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开立；若政府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金融机构，可根据文件或通知要求开立。

（二）境外银行账户

1. 境外单位在综合考虑金融机构资信实力、服务质量、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信用良好、经营稳健、无违约记录的金融机构，原则上选择在国际信用评级投资级及以上，若受限于国家主权评级未达到国际评级标准，可选用当地信用评级在投资级及以上，分国别制定本单位资金开户金融机构准

入名单，由二级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定期对准入金融机构进行跟踪评估，增补或删减准入金融机构应重新报批。准入名单确定、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备总部。

2. 除政府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开户金融机构外，各单位应在准入名单中选择开立账户。

（三）数字钱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评估确定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各单位可在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6家银行开立数字钱包。

第三节 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开立、变更、撤销管理遵循“分级审批”原则，全程在线处理。电e宝、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电费商户号的开立、变更、撤销按照银行账户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单位在管控标准内的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可按照上级单位明确的管理要求开立；专用账户以及因经营管理需要超出管控标准及开户范围的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开立，须经各二级单位本部审核和公司总部审批后开立，并提供必要的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贷款账户：金融机构正式出具的授信额度文件、利率询价单等，询价范围应当覆盖已开立贷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及当地主要金融机构，境外单位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签字文件；

(二) 保证金账户：金融机构出具的正式询价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业务授信额度、手续费率、是否需要预存保证金等信息，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签署），询价范围应覆盖当地主要金融机构（含已开立保证金账户的金融机构）等资料；土地复垦、投标保证金账户需提供政府文件、招标业务许可等资料；

(三) 境外监管账户：境外政府管理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文件；

(四) 专用账户：与专用账户类别对应的政府文件、股东会决议、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等；

(五) 数字钱包：金融机构手续费比价清单、业务发展需要等支撑材料。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电财开立内部账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确定管理要求及审批流程（含超出管控标准的内部账户）。

第三十二条 账户变更指因经营管理需要变更已开立账户相关信息。除以下账户变更须经各二级单位本部审核和公司总部审批外，其他账户变更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审批流程：

(一) 账户分类由其他分类变更为专用账户；

(二) 集团账户变更为独立账户；

(三) 监控账户变更为无法监控账户。

第三十三条 需总部审批的账户开立（变更），各二级单位应上报正式请示文件。总部财务资产部履行部门内部决策程序，报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下达账户开立（变更）批复。各单位根据总部批复在财务信息系统中发起账户开立

(变更) 审批流程，履行本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后上传总部，由总部财务资产部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完成审核流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部应在收到各单位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境内外银行账户的审批工作。各单位本部应在收到所属单位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境内外银行账户的审批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单位完成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开立相关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维护相关开户信息，上传总部批复件、银行结算书、网银授权书等电子文档，信息系统登记信息应与批复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六条 各级单位办理银行账户开立和撤销手续，须由本人或被授权人办理，不得由其他人员代办。被授权人应为正式财务人员，手续办理过程至少应由两名人员办理。境外银行账户经书面授权后可由本单位被授权人员办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具备监控条件的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各单位应在完成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开立、变更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监控授权（授权变更）工作，银行账户（数字钱包）撤销应在终止监控授权后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一）新开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监控授权手续

1. 各级单位填写绿色通道版《银企互联账户授权书》（详见附件2-1）、《银企互联数字人民币钱包授权书》，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银行办理信息确认工作，确认后授权书邮寄至总对总银企直联落地服务银行（网点），

由银行办理授权工作；

2. 各级单位填写《资金结算系统账户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资金结算系统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3），《资金结算系统CA证书（变更）申请单》（详见附件4）及《资金结算系统业务流程注册（变更）申请表》、《资金结算系统数字人民币钱包流程注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中国电财所属地分支机构，中国电财分支机构据此办理授权注册、业务流程注册及数字证书制作。

（二）变更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监控授权手续

1. 基本信息变更。各级单位填写《资金结算系统账户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资金结算系统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3），加盖预留印鉴后，送至中国电财所属地分支机构，中国电财分支机构据此办理授权信息变更；

2. 操作人员变更。各级单位填写《资金结算系统CA证书（变更）申请单》（详见附件4）及《资金结算系统业务流程注册（变更）申请表》、《资金结算系统数字人民币钱包流程注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中国电财所属地分支机构，中国电财分支机构据此办理授权操作人员变更。

（三）注销账户（数字钱包）终止授权手续

1. 各级单位填写绿色通道版《终止银企互联账户授权书》、《终止银企互联数字人民币钱包授权书》（详见附件

2-2)，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银行办理账户信息确认工作，确认后将解授权书邮寄至总对总银企直联落地服务银行（网点），履行银行内部终止授权流程，银行据此审核办理相关账户授权工作；

2. 各单位填写《资金结算系统账户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资金结算系统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中国电财所属地分支机构，中国电财分支机构据此办理禁用。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具备监控条件的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均应纳入监控范围，确因监管要求等不能办理监控授权的，须在财务信息系统中详细说明原因，并上传必要的政策依据。中国电财、海投公司应积极协调各主办银行做好监控授权支撑服务工作，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第四节 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分级分类银行账户（数字钱包）管控标准，及时清理超标账户（数字钱包）、低效账户（数字钱包）和闲置账户（数字钱包），提高账户（数字钱包）使用效率。

第四十条 银行账户（数字钱包）使用和管理单位是账户（数字钱包）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单位要充分论证账户（数字钱包）开立的必要性，对账户（数字钱包）开立、变更、撤销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密切关注开户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对通过社会主流媒体、内外部监督检查或其它

信息渠道获悉的资金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销户、资金保全等防范措施。

第四十一条 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数字钱包），严格按照批复开立账户（数字钱包），严禁随意变更。

第四十二条 各级单位严禁出租、出借和转让银行账户（数字钱包），严禁以个人名义公款私存，严禁设立“小金库”、“账外账”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数字钱包严格执行“零余额”管理，电费钱包收取的数字货币，应采取自动实时划转方式兑回电费账户，电费钱包严禁发生支出业务；结算钱包根据支付需要从基本账户兑入数字钱包，若日末结算钱包有余额的，应通过手工或定时自动划转等方式将数字货币兑回基本账户。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健全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对账机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详见附件6），及时核查清理未达账项。

（一）各级单位出纳要及时获取银行账户（数字钱包）交易回单，交付会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并按日核对企业账务与银行账户（数字钱包）资金余额及收支交易明细；

（二）各级单位应安排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获取银行对账单，按月编制银行存款（数字钱包）余额调节表，并由财务资产部门负责人复核、签字。要及时核查清理未达账项，进行账务处理，月末应消除未达账项，不得出现2个月以上未达账项。

第四十五条 中国电财直属营业部及各分支机构每月向各单位提供内部账户客户存款对账单、往来签证对账单进行月度对账。

第四十六条 各级单位要常态运用资金监控系统账户管理模块，实现对银行账户（数字钱包）数量增减变动及授权情况在线监控；要加强应用电子单据和网上对账功能，实现银行账户交易回单、账户对账单和往来对账签证单线上传递、线上对账、线上反馈，提高工作效率；要深化应用自动对账功能，实现企业账务与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及收支交易明细自动对账和在线监控、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自动生成和在线审核、未达账项在线闭环管理。

第四章 资金集中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境内资金实施集中管理，公司总部在中国电财开立1个内部账户作为公司集团一级账户，以各级单位为资金主体，借助金融机构资金池产品，以中国电财为资金归集平台，依托公司级集团账户体系（详见附件7），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在不改变资金权属的前提下，实时归集各级单位资金。

（一）内部账户归集

依托中国电财自主开发的集团账户产品，通过集团一级、二级、三级账户对纳入集团账户体系的内部账户资金全额、逐级、实时、自动归集至集团一级账户。

（二）外部账户归集

中国电财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业务账户，作为公司归集外部银行账户的实体资金池，依托金融机构资金池产品，对纳入集团账户体系的外部银行账户资金全额、直接、实时、自动归集至公司实体资金池。中国电财负责将资金归集信息同步记入对应单位集团内部账户，通过内部账户归集体系逐级归集至集团一级账户。

第四十八条 集团一、二级账户作为归集资金的信息记录载体，实时反映所归集资金收、支、余信息，除发生对内部集团账户的资金调用和利息收支外，不发生对外收支业务；集团三级账户（除电费账户）有可用余额、支持可用余额内的正常收支。中国电财实体资金池账户作为归集资金的实体资金存储载体，负责满足公司集团三级账户对外支付的实体资金需求。

第二节 集团账户体系

第四十九条 账户分类

（一）集团账户和独立账户

集团账户是纳入公司集团账户体系、资金可归集至集团一级账户的内外部账户，其中纳入集团账户体系的内部账户为内部集团账户，纳入集团账户体系的外部账户为外部集团账户。中国电财为归集外部账户实体资金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的业务账户，不直接挂接至集团一级账户下，但作为归集外部账户实体资金的账户，按照集团账户管理。

独立账户是指具有特定用途未纳入公司集团账户体系、资金不能归集至集团一级账户的内外部账户。包括各单位在中国电财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保证金账户、贷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等，以及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的财政专户、国开行专户、金融单位客户保证金等账户。

（二）集团账户层级

为实现归集资金“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管理，公司集团账户层级自上而下分为三级：

集团一级账户是指公司总部用于归集公司系统资金的内部账户；

集团二级账户是指各单位本部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的内部账户，挂接在集团一级账户下；

集团三级账户是指各单位用于日常资金收支的内外部账户，挂接在本单位集团二级账户下，如外部基本账户、电费账户、内部结算账户、运作账户等。

中国电财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的业务账户作为归集外部账户资金的顶点账户，按照外部集团一级账户管理。

第五十条 集团账户用途

（一）集团一级账户

集团一级账户用于归集汇总各单位集团二级账户资金，实时反映公司集团账户体系内资金收支余情况，总部根据集团一级账户资金余缺情况开展资金调用运作。

（二）集团二级账户

为区别内、外部账户归集情况，各单位在中国电财开立

2 个内部账户，分别作为集团二级账户 I 和集团二级账户 II：

1. 集团二级账户 I 用于归集汇总本部、机关财务及所属单位内部集团三级账户资金，以及外部集团三级电费账户资金，并实时反映本单位内部集团账户总体资金收支余情况，并根据本单位的资金余缺情况开展资金调用运作；

2. 集团二级账户 II 用于归集汇总本部、机关财务及所属单位除电费账户外的其他外部集团三级账户资金。

（三）集团三级账户

内部集团三级账户是指各级单位在中国电财开立的内部账户，用于办理日常结算和接收内部投放资金，挂接在集团二级账户 I 下。公司总部、需要开展资金运作的各单位本部在中国电财开立一个资金运作专用内部账户作为内部集团三级账户，分别挂接在公司总部、各单位集团二级账户 I 下，专项用于开展资金运作（开展资金调用运作与归还必须通过该账户）。资金运作产生的收益（公司总部扣除统一融资成本），应每月划转至公司总部、各单位本部基本结算账户。

外部集团三级账户是指各级单位在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基本账户、贷款账户、电费（收入）账户等，挂接在中国电财实体资金池下。其中电费账户资金每日定时全额扣划至集团三级结算账户，其他外部账户挂接在集团二级账户 II 下，由中国电财通过记账方式将账户资金明细汇总计入集团二级账户中。

第五十一条 对于无下属机构或下属机构较少，且不需要开展资金运作的单位，可不开立集团二级账户 I，将其内部账户直接挂接在公司集团一级账户下。

第三节 资金归集

第五十二条 电费资金归集

(一) 实时归集的电费资金。省级电力公司将电费账户挂接在中国电财分支机构业务账户下，中国电财实时归集电费资金，当日将资金及时划转至省级电力公司内部集团三级结算账户并完成记账；

(二) 定时归集的电费资金。省级电力公司与银行、中国电财签署三方扣划协议，由中国电财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全额扣划，同步计入省级电力公司本部内部集团三级结算账户；

(三) 机构代收的电费资金。省级电力公司与代收机构签署代收协议，由代收机构将代收电费资金划转至省级电力公司电费账户，原则上应于当日或次日完成划转，且代收电费资金应转入实时归集的电费账户。

第五十三条 其他资金归集

(一) 各单位内部集团三级账户直接挂接至本单位集团二级账户 I 下，依托中国电财集团账户产品实现内部账户资金全额、实时、自动归集；

(二) 各单位除电费账户外的其他外部集团三级账户

直接挂接在中国电财分支机构业务账户下，中国电财实时归集外部集团三级账户资金，并同步以记账方式将资金收支余信息计入省级电力公司本部集团二级账户Ⅱ中。

第五十四条 内部集团账户挂接及解挂手续

（一）需要办理账户授权的各级单位按照要求填写《资金池账户加入（退出）授权书》（详见附件8），加盖公章后递交至账户开户机构；

（二）中国电财授权账户开户机构审核《资金池账户加入（退出）授权书》（详见附件8），确认无误后签章，提交被授权账户的开户机构；

（三）被授权账户的开户机构审核《资金池账户加入（退出）授权书》（详见附件8），办理内部集团账户挂接，并将回执反馈至授权单位、被授权单位及授权账户开户机构。

第五十五条 外部集团账户挂接及解挂手续

（一）各级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加入（退出）外部银行集团账户授权书和集团二级账户资金归集关系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后递交至开户行，履行当地开户银行授权手续后，提交中国电财所属地分支机构；

（二）中国电财分支机构审核授权书，提交资金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并督促合作银行完成外部银行集团账户挂接（解挂）工作；

（三）合作银行完成外部银行集团账户挂接（解挂）后，中国电财当地分支机构根据银行回执，做好相应系统配置工作，确保账务核算及时准确。

第四节 日常管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落实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要求，除监管政策规定不能归集的专项资金外，其他各类资金均应按照“应归尽归”纳入公司资金集中范围。

第五十七条 对应纳入归集范围的资金，各单位应在完成银行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银行账户挂接手续，确保应归尽归。

第五十八条 对因监管政策规定等原因不能归集的银行账户，须在财务信息系统中详细备注无法归集原因，并上传相关支持依据。

第五十九条 未经总部批准，严禁在外部金融机构开展定期存款等影响资金归集的业务；上市公司对超出与中国电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款限额的资金，可自主决策开展定期存款；各单位在中国电财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的，由各单位与中国电财协商并自行决策。

第六十条 集团一级账户、集团二级账户 I 严禁办理除资金调用、利息结算、手续费以外的资金业务。集团二级账户 II 严禁办理除利息结算、手续费以外的资金业务，不得调用集团二级账户 II 归集的资金。

第六十一条 各级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从严控制外部集团三级账户余额，保障内部封闭结算要求落实。

第六十二条 中国电财要加强与商业银行协作，持续完善集团账户产品功能，保障集团账户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提升资金归集效率。

第六十三条 集团账户利息结算

(一) 中国电财负责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监管机构发布的存款利率管理要求，向集团一级账户支付利息；

(二) 集团归集账户负责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监管机构发布的存款利率管理要求，向被归集账户支付利息，中国电财协助集团归集账户办理付息手续；被归集账户利息收入应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第六十四条 中国电财从银行获取实体资金池账户资金归集信息，与银行核对一致后，按日汇总下级账户资金归集信息并推送至各单位，各单位作为记账依据按时完成资金归集核算。

第五章 资金结算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托中国电财建立统一资金结算平台，实现公司系统结算“一口对外”。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公司收付款通用标准流程，依托资金收、付款结算池和全业务付款订单，实现现金流预算控制、会计确认、资金支付强关联，防范资金结算业务风险。

第六十七条 各级单位要常态应用收付款结算池联动业务功能（公司所属单位之间收付款结算池信息共享和数据联动入池），开展付款订单协同、收款预测、收款认款等工作，提升收款清分、分拣、匹配收支预测信息和推单制证的自动化水平。

第六十八条 省级电力公司要实行收付款“全额省级集中”管理；实行省属子公司资金集中支付，由省级资金集约中心至少进行最后一级电子密钥、网银U盾签名并发送支付指令。具备条件的产业、金融单位应推行集中收付款。因经营规模小等原因未独立设置财务机构的单位，应由上级单位对其实施集中收付款。

第六十九条 资金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子结算、网银、票据等方式。

（一）现金结算是指通过现金方式办理的资金收支业务；

（二）电子结算是指通过中国电财与银行直联的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的资金收支业务；

（三）网银结算是指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开户金融机构网上银行系统办理的资金收支业务；

（四）票据结算是指通过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电汇凭证、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汇票业务委托书）、商业汇票等票据形式办理的资金收支业务。

第七十条 各级单位应通过公司部署在中国电财的统一资金结算平台办理结算业务；要严格执行内部交易封闭结算

要求；除监管政策有明确限制条件外，所有对内、对外结算业务均应通过在中国电财开立的内部账户办理电子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票、网银等传统结算方式，确需使用的应由本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并在当日做好台账登记（详见附件9），按月报上级单位备案。

第七十一条 各级境外单位资金结算要遵循国际规则、所在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依法合规；加强境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控制，建立严密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合理设定审批限额，有效防范风险。

第二节 收入管理

第七十二条 各级单位各项收入必须统一纳入财务账内核算，严禁拖延入账、账外设账，严禁隐瞒收入，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及设立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

第七十三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各项收入确认管理，收入包括电费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

（一）电费收入和营销收费由营销部门发起，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进行电费收费明细核算，并通过系统集成至财务信息系统；

（二）其他各项收入由相关业务部门发起，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将收款业务信息传递至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编制应收凭证。

第七十四条 各级供电单位要在供用电合同中明确交费方式及省级直收电费账户信息，引导客户采用电子化交费方式。客户采取非电子化交费方式（包括现金、支票、本票等）时，要明确告知其到指定区域（银行网点柜台或供电营业厅（所））办理交费，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告。

第七十五条 各级供电单位要加强供电营业厅（所）电费资金收取、存放期间及解缴银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各供电营业厅（所）收费柜台须设置视频监控设备、配备必要的保险箱（柜），存放现金的房间必须安装防盗门、防盗窗网，加装安防监控报警系统，确保电费资金存放安全。

第七十六条 各级供电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供电营业厅（所）窗口现金收存管理，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与工作职责。

（一）现金收入应于收款当日缴存省级直收电费账户，对于确实无法缴存银行的零星现金，应及时存放于专用保险箱（柜）保管，于下一个工作日解缴银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截留、坐支，解缴银行需至少安排两人办理；

（二）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包含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收存营销收费资金；

（三）收费人员收取或留存现金当日必须进行现金盘点，做到日清日结，编制《现金盘点表》（详见附件10），经供电营业厅（所）负责人签字，并按月装订成册、及时归档。供电营业厅（所）负责人每月至少应现场监督盘点留存的现金一次。

第七十七条 各级供电单位要加强供电营业厅（所）营销电费业务门（坐）收票据（支票、本票、汇票等）管理。

供电营业厅（所）收到客户票据时须对客户票据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营销信息系统上登记票据信息，记录票据传递过程；收取的票据应在当日解缴银行，办理收款入账手续，当日无法解缴的应及时存放于供电营业厅（所）专用保险箱（柜）内，于下一个工作日完成解缴。

第七十八条 各级供电单位要加强走收（上门收取）电费管理，原则上不得走收（上门收取）电费，确因地区偏远等特殊原因造成客户交费困难的，必须履行内部走收管理程序后，方可采取走收（上门收取）方式。

（一）营销部门应加强内部走收管理，建立走收客户清单，明确走收原因及相应责任人，健全审核、登记、交接等制度；

（二）走收人员必须对资金安全负责，收取的现金或票据应于当日（偏远山区确实无法当日返还的可于次日）到供电营业厅（所）柜台办理交款及票据交接登记手续（详见附件 11、12）；

（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检查走收工作情况，并对走收资金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十九条 各级供电单位营销部门必须依据银行实际到账信息及时完成营销系统到账确认工作，并对营销明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 各级供电单位要加强社会化代收机构管理，严格审查代收机构营业执照、近三年决算报表、资信情况等，并与代收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代收资金担保措施，规范交接手续，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十一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现金收款流程。

(一) 会计审核业务经办人员提交的《交款通知单》（详见附件 13），编制预制凭证；

(二) 出纳根据预制凭证收取现金，打印《收款条》（详见附件 14），交由印章保管人员审核盖章并交付业务经办人员。业务经办人员领取收款条，并在《交款登记簿》（详见附件 15）上签字；

(三) 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和收款条，确认无误后生成正式凭证，将收款信息反馈至业务部门。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银行收款流程。

(一) 出纳获取银行收款交易流水信息，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银行到账通知单，推送至业务部门匹配实（预）收款项，同时获取银行回单并传递至会计；

(二) 业务部门专责根据银行到账通知单和业务合同信息，匹配对应单位和业务，将匹配信息反馈至会计；

(三) 会计根据银行回单和业务部门匹配信息，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预制凭证；

(四) 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和银行到账通知单，确认无误后生成正式凭证，将收款信息反馈至业务部门。

第八十三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POS 机收款流程。

（一）会计审核业务经办人员提交的交款通知单，编制预制凭证；

（二）出纳根据预制凭证刷卡，打印收款条交由印章保管人员审核盖章并交付业务经办人员。业务经办人员领取收款条，并在交款登记簿上签字。资金到账后，出纳根据银行流水生成银行到账通知单；

（三）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和银行到账通知单，确认无误后生成正式凭证，将收款信息反馈至业务部门。

第八十四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收款流程。

（一）出纳接收业务经办人员或交款人提交的支票、本票、银行汇票和交款通知单，在系统中录入票据信息，到银行办理收款。收款成功后打印收款条交由印章保管人员审核盖章并交付业务经办人员或交款人。业务经办人员或交款人领取收款条，并在交款登记簿上签字。出纳将交款通知单传递至会计。资金到账后，出纳根据银行流水生成银行到账通知单；

（二）会计根据交款通知单生成预制凭证；

（三）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和银行到账通知单，确认无误后生成正式凭证，将收款信息反馈至业务部门。

第三节 支出管理

第八十五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所有支付业务必须纳入年度和月度预算，切实做到“有预算不超

支，无预算不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付款项目、额度安排资金支付。确需发生的预算外资金支付事项，应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

第八十六条 各级单位要强化资金分级授权管控，明确授权标准并嵌入信息系统，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金收支业务，严禁超越权限办理支付审批业务，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第八十七条 各级单位要强化付款订单和原始凭据管理，业务部门应准确完整填报付款订单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原始凭据真实、合法、有效，财务部门对不完整的付款订单和不合规的原始凭据不予受理。

第八十八条 各级单位所有付款订单均应由前端业务部门发起，全程在线流转、线上审批、严禁篡改，确需修改的应退回业务发起端修改后重新发起。严禁无付款订单、原始凭据及会计凭证先行付款，严禁一人执行、代办资金支付不相容岗位职能。

第八十九条 各级单位应严格管控银行账户网银支付功能的开通，建立存量银行账户网银功能登记台账并动态清理，对于新增银行账户开通网银功能应报二级单位审批；各级单位开通网银功能的银行账户最后一级密钥应上收至省级资金集约中心或二级单位财务部保管，并负责最后一岗资金审批。原则上不得使用网银支付方式，确需使用的要通过设定对公对私支付限额、短信提醒等方式，加强网银支付安全管理。

第九十条 各级单位严禁将对外支付款项转入职工个人账户，杜绝使用个人账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第九十一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公务卡管理，严格履行办卡流程，按限定范围规范使用，严肃报销审核，超出使用范围的付款业务不予报销。

第九十二条 各级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确需使用的要切实强化现金支付管理。

(一)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现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库存现金额度，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必须办理转账结算；

(二) 建立保险箱（柜）钥匙及密码保管、交接等管理机制。有现金收支或存放的当日，出纳人员应盘点现金、编制《现金盘点表》（详见附件 10），经会计审核签字，做到日清日结、账实相符；出纳人员应每月进行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经会计审核签字。财务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现场监督盘点现金一次；

(三) 加强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大额支出管理，原则上应通过转账支付方式。对于确需支付现金的，当收款人本人领取的，须审核其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并由其亲笔签收；当委托他人代领的，须审核、留存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书，同时审核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并由受托人亲笔签收。

第九十三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提现业务流程。

(一) 出纳填写提现业务申请单，履行审批程序后领用

票据，填写票据信息，发起提现业务申请，递交至会计；

（二）会计根据票据信息生成预制凭证，推送至会计主管审核；

（三）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确认无误后将支票返还至出纳；

（四）出纳办理签章手续，到银行办理提现，登记现金日记账，反馈提现业务信息至会计；

（五）会计根据提现业务信息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正式凭证。

第九十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现金支付流程。

（一）会计根据现金流“按日排程”安排，确定前端业务发起付款订单支付方式，发起付款业务申请，生成预制凭证，推送至会计主管；

（二）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和付款订单信息，确认无误后推送至出纳；

（三）出纳根据预制凭证和付款订单信息支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反馈付款信息至会计；

（四）会计根据付款成功信息和回单生成正式凭证，进行应付清账处理并冲减付款结算池，反馈付款信息至业务部门。

第九十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电子支付管理。

（一）业务部门要加强供应商主数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完整准确创建（或更改）供应商信息。付款订单中供应商必须在主数据平台中选择，不得手工填写和输入；

(二) 严格管理对私支付业务，应用中国电财资金结算系统与银行直联通道对私支付系统功能；

(三) 出纳人员应密切关注电子支付状态，对于系统反馈支付失败的业务，必须与中国电财、付款银行、收款方核对无误后，由原经办部门重新发起付款业务申请，重新办理支付结算；

(四) 各级供电单位严禁使用电费账户办理退费业务，各单位各类退费要严格履行收付款通用标准流程。

第九十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电子支付流程。

(一) 会计根据现金流“按日排程”安排，确定前端业务发起付款订单支付方式，生成预制凭证，推送会计主管；

(二) 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和付款订单业务信息，进入密钥加密环节；

(三) 完成密钥加密后由出纳发送支付指令，待系统反馈付款成功后，获取回单提交至会计；

(四) 会计根据付款成功信息和回单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正式凭证，进行应付清账处理并冲减付款结算池，反馈付款信息至业务部门。

第九十七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倒户业务流程。

(一) 会计根据出纳提交的经批准的倒户业务申请，进行密钥加密，编制预制凭证；

(二) 会计主管审核倒户业务申请和预制凭证，进行密钥加密，推送至出纳；

(三) 完成密钥加密后由出纳发送支付指令，待系统反

馈付款成功后，获取回单递交至会计；

（四）会计根据付款成功信息和回单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正式凭证。

第九十八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被动付款和自动扣划业务流程。

（一）出纳根据付款交易流水信息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扣款通知单，与银行沟通确认扣款事项后，匹配付款结算池中的预算信息，获取扣款回单递交会计；

（二）会计根据银行交易流水、扣款回单和付款结算池中的预算信息，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正式凭证，进行应付清账处理并冲减付款结算池，反馈付款信息至业务部门。

第九十九条 省级电力公司由省级资金集约中心负责集中付款业务审核、支付、记账等操作处理，系统按照设置的业务类型、申请金额等条件自动判断密钥签名审批模式，执行相应审批流程：

（一）如为分级签名，开支与应付会计岗选择省公司账户，生成本级实付预制凭证，进行本级签名审批后，传递至省级资金集约中心生成集约中心实付预制凭证，并由集约中心进行签名审批，安全认证后发送支付指令至中国电财，支付成功后生成集约中心和申请单位会计凭证；

（二）如为集中签名，本级单位开支与应付会计岗在配比支付界面发起付款申请，生成本级单位实付预制凭证，由省级资金集约中心资金管理岗安排资金配比，选择付款方式，在签名审批环节生成集约中心预制凭证，安全认证后发

送支付指令至中国电财，支付成功后生成集约中心和申请单位会计凭证。

第四节 票据管理

第一百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等票据安全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开立、接收、保管、领用、出票、背书、承兑、贴现、托收、付款、作废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设立专用登记簿（详见附件 11）对票据的流转、交接进行记录，并通过财务信息系统对票据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各级单位办理票据购买、开立、接收、承兑、贴现、托收、转让等手续时，必须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详见附件 16），线下办理的应指定专人前往银行柜台办理；在明确公司与银行之间票据责任前提下，可以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票据上门收取。票据托收后应及时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对不能按期收款的票据要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第一百〇二条 各级单位对经过严格审查后收取的票据，必须认真登记，妥善保管，及时交存入账。票据的接收、传递、贴现、转让以及到期托收，必须建立备查簿，履行签字交接手续（详见附件 12），并按月盘点、稽核。

第一百〇三条 供电单位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中国电财承兑汇票除外，下同），从严控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不得收取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要同客户签订贴现协议并由其承担

贴现利息，不能实现贴现并由对方承担贴现利息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承兑汇票收取申请表，报省级电力公司批准后才能收取（详见附件 17）。省级电力公司要严格控制银行承兑汇票收取规模，并做好票据的统筹使用工作；

各级直属产业单位原则上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确需收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须报直属产业单位本部审批（详见附件 17）。不得收取系统外无长期业务往来单位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其他各级单位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第一百〇四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等重要票据在接收、保管、承兑、对账等环节的管理。

（一）各级单位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要严格把关，确认用户信誉、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性及有效性、票面和背书应记载事项的完备性、背书的连续性，须取得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查询回单，审验无误后方可收取；

（二）各级单位对银行承兑汇票等重要纸质票据要委托金融机构审核，审验无误后方可收取，原则上采用银行托管模式进行保管，防止票据遗失、毁损和被盗用。收取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应由收费人员陪同客户经办人员到指定的金融机构交存汇票，并将相关票据信息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登记，电费收费人员不得单独接触汇票；

（三）各级单位要建立《银行承兑汇票台账》（详见附件 18），每月终了财务人员须对票据进行盘点，做到票据账实相符；交由商业银行、中国电财托管的票据，编制《银行托管票据核对表》（详见附件 19），按月与托管机构核对一致。

第一百〇五条 各级单位在票据签收时，优先将在中国电财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作为收票账户；如因合同约定等使用外部银行账户进行收票的，应在收票后两个工作日内同名背书至在中国电财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

第一百〇六条 各级单位使用票据向客户支付时，必须严格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开立票据，要确保票据要素填写完整准确，不得出具印章齐全的空白票据。票据交接时，要认真核实票据接收人员的合法身份（单位的介绍信或授权书以及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严格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第一百〇七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本票、支票等其他支付流程。

（一）会计根据现金流“按日排程”安排，确定前端业务发起付款订单支付方式，发起付款业务申请，生成预制凭证，推送至会计主管；

（二）会计主管审核票据业务信息和预制凭证，推送至出纳；

（三）出纳根据票据业务信息和预制凭证，办理空白票据领用，填写付款信息，办理签章手续，加盖预留印鉴后将票据递交给领票人，反馈信息至会计；

（四）会计根据票据付款信息生成带有唯一对账标识的正式凭证，进行应付清账处理并冲减付款结算池，反馈付款信息至业务部门。

第一百〇八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非电费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流程。

（一）业务经办人员持银行承兑汇票到托管银行办理托管业务。根据托管通知单、交款通知单、承兑汇票审批单和收取的承兑汇票，到财务部门办理交款业务；

（二）出纳根据托管通知单和收取承兑汇票审批单查询银行承兑汇票托管情况，确认托管后，在财务信息系统中录入银行承兑汇票信息，推送至业务部门匹配实（预）收款项，同时将托管通知单、交款通知单、承兑汇票审批单和收取的承兑汇票传递至会计；

（三）业务部门专责根据财务信息系统推送的银行承兑汇票信息和业务合同信息，匹配对应单位和业务，将匹配信息反馈至会计；

（四）会计根据托管通知单、交款通知单、承兑汇票审批单、收取的承兑汇票和业务部门匹配信息，生成预制凭证；

（五）会计主管审核预制凭证和业务单据，无误后生成正式凭证，将收款信息反馈至业务部门。

第一百〇九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流程。

（一）会计根据现金流“按日排程”安排，发起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付款业务申请，生成预制凭证，进入资金支付加

密环节；

(二) 完成密钥加密后由出纳办理提票和背书签字手续，将票据推送至业务部门或供应商，获取票据背书成功状态后，反馈信息至会计；

(三) 会计根据票据背书业务和预制凭证生成正式凭证，反馈信息至业务部门。

第一百一十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支付流程。

(一) 会计根据现金流“按日排程”安排，发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付款业务申请，生成预制凭证进入资金支付加密环节；

(二) 完成密钥加密后由出纳办理提票手续和开立签字手续，将票据推送至业务部门或供应商，获取到票据开立成功状态后，反馈信息至会计；

(三) 会计根据票据开立业务和预制凭证生成正式凭证，反馈信息至业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级单位应积极推广应用中国电财电子票据系统开立电子票据，逐步实现电子票据替代纸质票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省级电力公司和具备条件的直属单位，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在线集中管理模式形成票据全过程在线闭环管理，降低票据管理风险。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级单位不得为非全资单位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承担付款保证责任。

第五节 印鉴、密钥及密码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印鉴、密钥及密码管理，为印鉴密钥保管人配备必要的安全保管硬件设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新增、保管、变更、使用、交接、注销管理，确保银行预留印鉴依法合规安全使用（详见附件 20）。

（一）银行预留印鉴的新增、变更、注销相关业务应由两名财务人员共同前往银行办理，不得由其他人员代为办理；

（二）银行预留印鉴必须设置 3 枚印章，其中 1 枚财务专用章、2 枚个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授权人员保管，确保三人三章分开保管使用；

（三）银行预留印鉴持有人必须妥善保管印鉴，使用印鉴应履行审批程序，建立印鉴使用登记簿（详见附件 21）；

（四）因业务需要交接印鉴时，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非印章保管人监交、签字，并及时做好交接台账登记（详见附件 22）；

（五）组织机构名称或人员岗位等变更时，应在营业执照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注销手续，由于特殊情况未能如期变更注销的，报上级单位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密钥审批权限授权机制，规范委托授权办理流程，强化对替岗人员的授权管理，

从根源上防范内部替代操作风险。在财务信息系统中固化委托授权流程，完成委托授权流程审批后，系统自动生成委托记录。财务信息系统进行电子支付授权控制，即受托人进行支付签名和电子支付指令处理时，系统根据委托授权信息校验审批人员的机器 IP 地址和身份认证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密钥的领取、使用、保管、变更、注销管理（详见附件 23）。

（一）对需办理银行密钥的账户应由各级单位进行认真评估并报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密钥权限应根据功能严格区分为查询密钥和支付密钥；

（二）各级单位应建立《银行密钥管理台账》（详见附件 24），完整记录本单位密钥的使用人、密钥编号、发证机构、发证日期、证书管理户名、证书管理账号、使用权限、有效期限、交接记录等情况，至少每月盘点一次；

（三）电子支付审批流程设置 2 个支付密钥；网上银行审批流程必须设置至少 3 个支付密钥，至少最后一岗密钥应由省级资金集约中心或二级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保管及支付签名。密钥必须分人、分岗、分开保管使用，不得相互替代或交换操作，支付业务完成后必须及时签退。密钥严禁使用初始密码，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密码；

（四）办理支付业务的计算机应设置定时屏保加密功能。无支付业务时，必须签退支付系统，并妥善保管密钥。严禁无支付业务或支付人员离开工作岗位时，支付密钥仍与系统保持连接；

(五) 因业务需要交接密钥时，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详见附件 25）并变更密码；

(六) 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变更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册用户的变更、注销手续；

(七) 密钥注销后，统一由金融机构或本单位负责安全保密的部门组织销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对计算机及网络运行安全的管理，必须指定系统管理员，每月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计算机进行安全维护，安装必要的杀毒软件、防火墙及其他安全措施，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后台安全检查，避免遭到病毒和黑客的攻击，保证电子支付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与信息系统运维人员签订协议，明确职责条款，严格控制其操作权限，不得配置与资金支付业务相关的操作权限，不得修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

第六节 日常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各级单位要强化资金业务收支流程和资金分级授权审批的管控，严控各类资金结算业务管理，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金收支业务或者直接接触公司资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与中国电财本部及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现金流“按日排程”信息的全面共享，日调增支付预算 1 亿元以上应提前 1 个工作

日通知中国电财。中国电财本部及各分支机构应提前制定资金运作及备付计划，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效益，保障支付及时可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应收应付款管理，至少每年组织业务部门与供应商、客户就合同款项结算情况进行核对。对存在差异的往来款项，要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清理。

第六章 资金配置与对外运作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资金配置是指公司总部组织各单位对备付资金和短期富余资金资源实施统筹管理、科学配置，促进公司整体资金效益最大化。

（一）备付资金是指中国电财存放在商业银行活期账户、满足各级单位支付结算安全的资金；

（二）短期富余资金是指因各级单位收支波动，实际资金规模超出备付资金的短期可运作资金，通过资金询价配置获取收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综合考虑基本账户和电费账户开立银行范围，备付资金配置银行范围限定为工、农、中、建4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配置银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国电财按照符合监管和保障支付的原则，合理确定备付资金规模及在中国电财本部、各分支机构的分配机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中国电财负责制定资金询价配置操作细则，建立月度询价询量机制，对短期富余资金进行询价配置，配置范围为工、农、中、建4家全国性商业银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国电财要合理控制信贷和投资规模，确保各单位正常备付需求；在保障备付和应贷尽贷的前提下，中国电财长期及短期证券投资余额应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国电财要加强与商业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做好流动性应急工具储备，必要时可通过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等方式，快速融入外部资金，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一百三十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备付管理责任主体，要从严确定备付水平，加强现金流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收支时序，严格管控带息负债规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资金对外运作是指公司各单位按照市场原则，对系统外单位开展的科学财务投资，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的一种经营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开展资金对外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
- （二）符合业务开展所在国（地区）法律和政策要求；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 （四）运作规模应与自身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筹资能力相适应；
- （五）严控风险，严禁开展高风险或投机性质的财务投

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级单位开展对外资金运作要对投资对象和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严控风险。

(一) 投资对象。投资对象须选择业务增长空间大、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评级高，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央企和国企、大型公用事业企业、知名金融企业及其他优质企业；

(二) 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应当满足信用良好、经营稳健、无违约记录等条件，综合考虑资信实力、业务收费、服务质量、合作情况等因素，优先选择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大型机构。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级单位开展资金运作应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执行；境内外股权投资业务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节 备付资金配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国电财负责制定备付资金配置操作细则，并以资金池归集资金规模、资金池挂接账户数量、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清算安全等因素为基础在配置银行进行备付资金配置，保障监管合规及支付安全。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纳入配置范围的银行，中国电财原则上不得主动配置资金。确需备付或被动留存的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 采取定时归集的电费归集账户，每日首次归集时

间应设置在 16 时（含）之前。16 时（含）以前归集的电费资金应于当日转出至配置银行，16 时以后归集的电费应于次一个工作日 10 时以前转出至配置银行；

（二）采取实时归集的电费归集账户，每日 16 时 30 分之前应将当日归集电费转出至配置银行，16 时 30 分以后归集的电费资金应于次一个工作日 10 时以前转出至配置银行；

（三）作为资金池账户须承担下级账户支付结算备付的，原则上应按当日支付需求调拨；确需留存的，按照不超过该账户归集资金的 10%留存；

（四）中国电财本部清算中心未纳入配置范围的银行账户，每日 16 时 30 分以前到账的款项应于当日转出至配置银行，16 时 30 分以后到账的款项可于次一个工作日转出至配置银行。

第三节 境内对外资金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境内对外资金运作是指在境内开展的对外资金运作业务，方式包括：

（一）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质押式回购等行业监管部门允许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二）境内证券市场的股票、优先股、可转债及参股非上市公司等股权性财务投资；

（三）债券、信托、基金、理财产品等债权性财务投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金融单位的境内对外资金运作自营业业务，应在监管机构许可、本单位章程或公司总部授权范围内，

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和章程、合同等规范开展；超出监管许可、章程或授权范围的，须报公司总部批准。其他各级单位未经公司总部批准，严禁向系统外单位发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运作。上市公司对超出与中国电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款限额的资金，可自主决策开展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第四节 日常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中国电财应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通过财务信息系统向公司总部报送上一季度备付资金和短期富余资金配置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各级单位开展股权性和债权性资金运作业务应加强对运作方案决策、执行等关键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实行前中后台管理，按照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和人员分离的原则设置资金运作机构和岗位，重点岗位专人负责，流程关键节点实行操作双人复核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级单位开展资金运作须认真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运作标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估值分析、运作方案、资金来源、退出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级单位开展资金运作须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办理相关手续，与交易对方签订运作协议（按照市场惯例无需签署协议的除外），并做好资金运作协议等档案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资金运作台账，定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对，确保资金、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级单位开展股权性和债权性资金运作应建立定期分析制度，形成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资金运作决策、实施、效益、管理、风险、资金交割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级单位开展股权性和债权性资金运作应建立处置与退出机制，在满足退出条件或需要处置运作项目时，制订项目退出计划、退出方案，包括退出价格区间、退出时间范围、退出方式等，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七章 融资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融资是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带息债务方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一百四十七条 融资渠道主要包括：

（一）发行债券，指公司及各单位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等；

（二）金融机构本外币借款（含银团借款、跨区域银团贷款）；

（三）委托借款、信托借款；

（四）其他融资渠道，包括融资租赁、企业年金、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产业投资基金、专项融资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实行预算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统一审批、下达各二级单位融资预算，各二级单位负责审批、下达所属单位融资预算；各级单位负责严格执行批复的融资预算，不得在预算外融资，并统筹管理本单位银行授信、债务规模、债务风险、信用评级等。除月内循环贷款、月内法人账户透支、票据贴现外，其他融资均应纳入融资预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按照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有关管理规定，建立融资决策审批机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未经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不得融资。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推行年度融资预算与现金流“按日排程”一体化闭环管理，以年度融资预算为全年融资管控目标，基于现金流“按日排程”编制月度融资预算并实施，保障资金供应和时间匹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级单位要树立“自由现金流+权益融资”与投资规模相协调的理念，统筹经营发展需要与债务边界管控，严格管控带息负债，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和节奏；要按照“先内后外、先低后高”的顺序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成本。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可根据需要调用集团账户资金，调用集团账户资金应纳入本单位融资预算管理，并履行本单位集团账户资金调用审批流程（公司总部调用集团账户资金工作规则详见附件2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级单位办理外部融资（含境内、境外融资）时要充分引入竞价机制，面向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市

场询价，根据期限、规模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成本最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机构与融资渠道，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后实施，切实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构建良好规范的银企合作关系；要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外部融资采购结果，并做好各机构报价和本单位决策资料保存（详见附件 27）。

第二节 资金池管理与内部资金投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总部按照“引入竞争机制、统筹供需关系、严防债务风险”的原则，建设内部资金市场，以资金池管理为核心，按照批复下达的融资预算，统筹投放内部资金和外部融资，并动态实时监控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电网企业存在融资需求时，原则上应从资金池融资，资金池资金存在缺口时，由公司总部统一融资。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资金池资金投放渠道包括：

（一）中国电财信贷投放。中国电财在满足金融监管指标条件下通过贷款方式投放；

（二）英大信托服务信托投放。通过英大信托收益权类或资金类服务信托产品投放至省公司本部或国网租赁本部；

（三）国网租赁融资租赁投放。通过国网租赁融资租赁方式投放至省公司本部，原则上内部市场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方式为主。

上述渠道由各级单位在与相关金融单位协商一致情况下自行选择。

第一百五十七条 集团账户体系归集的资金，由中国电财投放，或由公司总部调用后通过英大信托或国网租赁投放；公司总部统一融资注入资金池的资金，通过英大信托和国网租赁投放。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资金池资金投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为促进东西部电网协调发展，对经营困难和投资能力不足的省公司执行低成本融资利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各单位在无带息负债、存在富余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公司系统内部资金运作，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纳入公司月度融资预算方案后方可实施。

（一）内部资金运作方式包括委贷、信托等；

（二）内部资金运作应优先委托内部金融机构办理，内部金融机构应以各单位决策文件作为办理依据；内部金融机构不能办理的，应优先选择公司战略合作外部金融机构。

第三节 年度融资预算

第一百六十条 年度融资预算是公司全面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预算年度内境内外融资规模和渠道、带息负债等进行统筹安排和总体管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各级单位要根据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编制本单位年度融资预算，须经本单位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随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一并上报上级单位审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审核各单位年度

融资预算，经综合平衡后报公司党组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各单位；各单位年度融资预算经本单位决策机构审批后下达所属单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级单位年度融资预算如需调整，应随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一并上报上级单位审批。

第四节 月度融资预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月度融资预算是年度融资预算的分解和细化，基于现金流“按日排程”，对公司预算月度内融资需求、渠道、期限等进行统筹安排。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各级单位月度融资预算履行本单位签报决策程序后上报公司总部。公司总部汇总各单位月度融资需求，结合内部资金市场情况和外部资本市场形势，制定公司月度融资预算，履行公司签报决策程序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批复各单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级单位要全面实行现金流“按日排程”管理，建立“月预算、周平衡、日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做好初始排程、二次排程和滚动排程，按月自动生成现金流预算、按周动态平衡排程结果、按日开展资金调度和处理紧急事项，持续提升资金精益管理水平。

（一）初始排程是指各级单位根据业务实际在付款订单上填报的预计支付日期；

（二）二次排程是指系统根据资金存量、“以收定支”、支付优先级、评分规则、支付策略等规则，自动对付款订单

预计支付日期进行二次排列，确定月度融资需求，形成次月每日现金流预算；

(三) 滚动排程是指系统适应实际收支执行情况，按日对当月每日资金收支排程进行滚动更新。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各单位要组织所属单位每月月末前在系统完成次月初始排程填报，确保初始排程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单位要参照所属单位初始排程和系统二次排程结果，结合资金存量管控目标，统筹平衡月度资金收支，合理安排融资需求与配票额度，确定融资规模、融资期限和融资渠道，形成月度融资预算，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上报公司总部，并于每月第6个工作日前确认并生成二次排程快照上报。各单位二次排程快照生成后，未经公司总部同意，不得随意取消并重新生成。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中国电财要根据各单位月度排程信息、资金备付、金融监管要求等，科学测算内部资金市场投放能力，为公司总部安排融资预算提供决策支撑。

第一百七十条 各单位要按照公司总部批复，根据本部及所属单位滚动排程信息、融资合同审批进度等情况，按周动态平衡资金收支，确定计划提款时间等要素，于每周最后1个工作日将周平衡结果上报公司总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部根据各单位周平衡信息和内部资金市场情况，统筹平衡资金供需，组织做好融资安排和资金投放，保障资金供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部和各单位可分别在公司和本单位月度融资预算总体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在本部及所属单位之间合理调剂。

第五节 日常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岗位责任制，设立融资专业岗位，明确融资相关岗位职责与权限。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各级境内单位及具备条件的境外单位融资预算编制、上报和批复、融资合同台账等业务，均须通过财务信息系统实现线上管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各级单位办理融资业务应严格履行融资合同经法部门会签程序，优先使用公司统一合同范本，银行借款合同中应包含允许提前还款的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各级单位应严格履行融资协议，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还本付息，不得出现逾期现象，切实维护公司信誉；预计存在兑付风险的，应在债务到期前 45 天内逐级上报。融资逾期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应妥善处理并逐级上报；境外融资违约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应同时通知海投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单位要结合财务信息系统滚动排程情况，动态修正每日现金流预算，跟踪分析偏差原因，加强排程数据治理，有效降低排程日均偏差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各级单位要深化授信管理，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争取授信额度，合理利用授信资源。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加强融资档案和系统台账管理，保证融资档案安全、完整和台账信息及时、准确。各级单位应于债券成功发行、融资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及当月内在财务信息系统准确、完整维护台账信息，保证融资合同台账数据与融资管理报表、财务快报等核对一致。

第一百八十条 各级境内单位不得通过委贷等方式超股比对所属单位出借资金，其他股东全部为国有股东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网租赁应严格隔离公司系统内业务与本单位其他业务资金收支。公司系统内电网业务，只能使用公司总部投放资金、系统内电网业务回款、国网租赁自有资金；其他业务只能使用外部融资及其他业务回款。

第八章 债券发行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债券发行管理体系，强化债券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债券发行管理的原则是：

（一）坚持服务主业实业发展。围绕公司战略目标，遵循主营业务方向，结合发展需要制定债券发行计划，保障国家和公司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助力电力保供和能源转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模式，总部统筹管控公司整体及各单位债券发行计划，

各单位依法依规管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债券发行；

（三）坚持债券全流程管控。加强债券发行计划制定、债券发行事前审核、存量债券动态监测、债券兑付安排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债券发行规模大、债券违约风险高的重点单位管控，严格防范债券各类风险；

（四）坚持优化债券融资结构。紧跟资本市场走势，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利用债券期限灵活、利率市场化的优势，统筹运用各类债券，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是债券发行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编制总部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审核各单位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纳入年度融资预算方案，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备案）。通过财务管控系统批复下达，并对各单位债券发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各单位应在年度融资预算中明确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履行本单位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随年度财务预算一并报总部审批。未经监管机构及公司总部批准，各单位不得发行债券。

第二节 发行主体认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各分部、各省级电力公司及所属供电单位债券发行原则上由总部统筹组织开展，一般不作为债券发行主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直属产业、金融、国际单位是本单位

及所属单位债券发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根据部门分工确定本单位债券发行管理的归口部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建立债券发行主体认定机制。综合考虑行业领域、财务指标、资产负债水平、信用评级、风险防控等因素，发行债券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境内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 （二）境内企业法人层级不超过 4 级；
- （三）成立时间满 3 年，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 （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 （五）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六）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者已得到妥善解决。

第一百八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要求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债券发行管理部门、管理流程和内控机制。可在本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认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从严确定可以发行债券的单位标准或名单。要严格限制信用评级低、产权层级低、债券发行利率明显偏高、债券违约风险尚未解决的所属企业发行债券；确需发行的，应详细说明必要性和风险防控措施。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重点管控信用评级低、集中到期债券规模大、现金流紧张、经营指标显著恶化的子企业债券发行。

第三节 债券发行计划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主要包括存量债券情况、年度债券发行额度（包括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债券净融资额、中长期债券发行总额、权益类债券发行总额）、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偿付计划等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各级单位要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水平、融资成本等因素，编制本单位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第一百九十三条 各级单位在确定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时，应当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逐步有序提高中长期债券发行占比，逐步形成债券期限合理、融资成本最优的债券融资结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各级单位应当科学论证发行永续债（含永续信托）等权益类债券的必要性，充分考虑永续债对企业融资成本、偿债能力、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按相关规定控制永续债占企业净资产比重，从严控制永续债规模。系统外永续债占净资产比重不得高于 40%且规模不得扩大。除金融单位监管所允许的资本补充债外，原则上不得发行永续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各级单位应随同年度融资预算报送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详见附件 28）、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单位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

括：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环境、企业所处行业状况、同行业企业近期债券发行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券余额；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包括预计发行规模、品种、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和效益预测，存量和计划发行永续债情况，拟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情况；债券发行金额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分析，债券发行计划纳入年度预算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债券管理相关规定情况；风险防控机制和流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发行单位信用评级、债券到期分布、现金流和经营指标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各级单位可以在公司总部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批复的债券发行计划，不得在计划外发行债券。确因实际需求年度实际发行额拟超出公司总部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将超出额度的每笔债券发行方案报公司总部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总部批准的各级单位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各级单位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

第一百九十八条 境外发债单位应当加强对境外债券市场融资环境研判，结合境外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和良好国际信用评级，探索多市场、多币种发行境外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境外债券风险防控机制，积极主动应对相关风险挑战，对于到期债券提前做好还款预

案和相关资金安排，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统筹做好境外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相关工作。

第四节 存续债券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各级单位应当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百条 各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债券违约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建立健全债券风险防控机制，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和市场形象。稳妥处置违约风险，对确有兑付困难的企业，要提前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定处置方案，积极主动化解风险。

第五节 日常管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组织各二级单位及时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逐笔填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实时在线监测全部存量债券，重点监测重点所属单位存量债券及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债券。

第二百零二条 每年1月31日前，公司总部组织相关单位核对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填报的上年度债券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全面体现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总部将各级单位债券发行工作列入资金安全检查及相关专项检查等范围，采取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各级单位债券发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评估。对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单位，公司总部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百〇四条 各级单位发生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审批程序、发现债券违约风险隐瞒不报和未按规定处置债券违约风险等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总部将按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六条 经公司总部批准发债的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详见附件29）、信用评级、还本付息等工作。

第二百〇七条 各发债单位要建立信息披露联审机制。在对外披露前，由经办部门和宣传部门共同会商，结合当时社会热点，分析推演信息披露后可能引发的误读，提前加强与合作媒体沟通，必要时可提供针对性说明，避免媒体为吸引流量进行歪曲报道。

第二百〇八条 各发债单位优化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坚持“符合监管、最少够用”原则：法定报表按照监管规定的

统一格式按期披露；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按照示范文本要求保证内容完整，合理简化具体信息；重大事项变动严格按照对外发布的新闻通稿披露。

第二百〇九条 各发债单位强化债券信息披露舆情监控，全面梳理负面舆情高发领域和业务环节，加强潜在舆情风险排查，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密切跟踪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和社会舆论，识别敏感话题并防止发酵和二次扩散，确保苗头性预警性信息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处置。

第九章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金融衍生业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防范金融衍生业务风险。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的货币类和商品类衍生业务。

（一）货币类衍生业务是指以货币或利率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业务，包括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

（二）商品类衍生业务是指以商品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远期、期货、期权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套期保值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管理市场波动导致的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风险，稳定生产经营，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全部或部分抵消风险敞口。按照金融衍生业务类别，套期保值可分为货币类套期保值和商品类套期保值。

(一) 货币类套期保值是指以降低金融市场汇率、利率波动引起的风险敞口为目的，针对企业所持有的货币性资产或负债、当期或未来确定性收入与支付义务等，利用相应金融衍生工具开展的风险对冲业务；

(二) 商品类套期保值是指以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敞口为目的，针对与主业经营或商品贸易密切相关的实货业务，利用相应金融衍生工具开展的风险对冲业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基于金融衍生业务代理关系，金融衍生业务主体可分为需求主体和操作主体。

(一) 需求主体是指具有套期保值业务需求，委托操作主体进行金融衍生业务操作，并自行承担相应盈亏的单位，是其金融衍生业务的责任主体；

(二) 操作主体是指经公司核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接受公司内部单位委托，代理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操作且不承担代理业务相关盈亏的单位，是其自营衍生业务的责任主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操作主体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按照性质可分为代理衍生业务和自营衍生业务。

(一) 代理衍生业务是指操作主体接受公司内部单位委托而开展的、盈亏由需求主体承担的金融衍生业务；

(二) 自营衍生业务是指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盈亏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的金融衍生业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对金融衍生业务实行专业化集中管理，未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业务资质，各单位不得开展或代理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原则上，系统内全资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职能向获批业务资质的二级单位本部集中；控股公司获批业务资质后，可保留金融衍生业务交易权限，集中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金融衍生业务；二级单位本部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可授权获批业务资质的成员单位作为集中操作主体。

第二百一十六条 各级单位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本单位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为强化金融衍生业务集团管控，落实各主体监管责任，公司建立决策层、审核层、操作层“三级管控架构”（管控架构详见附件 30、业务流程详见附件 31）。

（一）决策层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党组会、总办会：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核准需求主体和操作主体的业务资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业务资质核准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作为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必备要件；

2. 公司党组会负责审议需求主体和操作主体的业务资质，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情况等；

3. 公司总办会负责审批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及计划

调整；

4. 公司明确1名党组成员作为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分管领导（以下简称“分管领导”），负责统筹金融衍生业务日常管理，指导和协调相关工作。

（二）审核层为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国际合作部、产业发展部等相关部门，负责预审、汇编业务资质及年度计划，开展定期报告和执行情况跟踪，组织监督检查和重大风险应急处理等。

（三）操作层为各单位本部以及经公司核准具有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的所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包括需求主体和操作主体：

1. 需求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业务管理流程、授权审批机制、应急处理程序等；

（2）负责按照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建立健全金融衍生业务操作、运行监督及风险控制体系；

（3）负责分析识别各类业务的风险敞口，提出本单位套保策略、年度计划及相关风险指标；

（4）负责在年度计划范围内制定操作方案，经本单位决策机构审批后，向操作主体提出交易委托；

（5）负责本单位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及会计核算等；

（6）负责本单位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以及应急处理；

(7) 配合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负责本单位金融衍生业务审计监督检查，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履行定期报告制度等。

2. 操作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业务管理流程、授权审批机制、应急处理程序等，制定专门的业务操作手册、合规手册或内控手册；

(2) 负责按照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建立健全金融衍生业务操作、运行监督及风险控制体系；

(3) 负责建立健全代理衍生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4) 负责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代理交易，包括询价、下单等，及时向需求主体反馈市场价格、持仓盈亏等信息；

(5) 负责本单位自营衍生业务计划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以及应急处理；

(6) 负责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保证金监测及预警；

(7) 负责编制并报送含代理衍生业务的全口径风控日报、执行月报、季度报告等；

(8) 配合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负责对自营和代理衍生业务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履行定期报告制度等。

第二百一十八条 持牌类金融机构开展自营的货币类、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应遵循本办法；开展代客业务、经纪业务，以及除货币类和商品类的其他衍生业务，应当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节 资质管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操作主体和需求主体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均应取得业务资质，未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业务资质时，将研判业务开展的可行性，确定可开展的业务类型，不授权其他部门或决策机构进行审批。业务可行性论证包括业务开展的客观需求和必要性，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完善性和内控体系完整性、有效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健全性，机构和岗位设置的合理性，人员配置完备性及财务承受能力适当性。业务类型核准事项包括交易品种、工具、场所，品种应与主业密切相关，工具应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开展商品类场外业务应进行单独风险评估（详见附件 32）。

第二百二十一条 业务资质审批流程如下：

（一）资质申请和上报。各级单位按照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审核具体要求，准备业务资质申请材料，履行本单位审批程序后，逐级上报对应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汇总审核。二级单位对本部及所属单位业务资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履行本单位审批程序后，上报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

（三）公司总部审核。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会同国际合作部、产业发展部对各单位资质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编制形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申请材料；

（四）决策机构审批。业务资质依次履行公司党组会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核准程序；

（五）批复和备案。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在董事会核准业务资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下达至相关单位。

第二百二十二条 业务资质定期审核。金融衍生业务资质一经核准长期有效。公司每三年对各单位业务资质进行梳理核查，对不具备业务必要性或开展条件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取消业务资质，限期退出。董事会核准的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同时出现资产负债率高于国务院国资委管控线、连续三年经营亏损且资金紧张的单位，不得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投机业务或产生重大损失风险、重大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业务资质应当暂停，风险处置及整改完成后，需恢复开展业务的，报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准。对因并购、划转等新纳入的金融衍生业务主体，应当在 3 个月内履行业务资质核准程序。

第三节 计划管理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各级单位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应与其财务承受能力、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年度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业务主体、品种、工具、交易场所、年度实货经营规模、年度保值规模、套期保值策略、资金占用规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等（详见附件 33）。

第二百二十五条 年度计划审批流程如下：

（一）年度计划编制和上报。各级单位应根据年度风险敞口、保值目标、套保策略和财务状况等，编制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履行本单位审批程序后，上报对应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汇总审核。二级单位对本部及所属单位的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履行本单位审批程序后，上报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

（三）公司总部审核。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会同国际合作部、产业发展部对各单位年度业务计划进行初审，编制形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报告；

（四）决策机构审批。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报告由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提交公司总办会审批；

（五）年度计划批复和备案。年度计划经公司总办会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下达至相关单位。

第二百二十六条 为不影响各单位当年金融衍生业务操作，在年度计划批复前，以前年度经公司批准开展相关业务品种的单位，原则上可在上报年度计划20%额度内提前开展业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年度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企业经营计划变更等情况，需要调整年度计划的，应严格内部审批程序，经公司总办会批准后，及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月度衍生业务计划管控机制，各级单位要在年度计划内随月度融资预算上报当月拟开展衍生业务类型、规模计划，优化业务时序、强化过程管控。

第四节 业务管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各级单位针对汇率、利率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时：

（一）拟开展货币类套期保值业务的单位，应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融资安排、年度预算汇率、利率水平，以及金融市场情况，分析识别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未来外币收入、成本、利息、境外投资的汇率利率等风险情况，并确定风险敞口；

（二）拟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业务的单位，应结合生产经营业务实际，分析识别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各业务品种价格风险情况，并确定风险敞口。

第二百三十条 各级单位应合理确定保值需求、保值目标和保值规模。

（一）各级单位应根据已识别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敞口情况，以企业经营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本单位风险容忍度，确定保值需求，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明确拟实现的保值目标；

（二）各级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合理确定保值规模，持仓规模要与资金实力相适应，严禁超出资金承受能力开展业务；

（三）商品类衍生业务年度保值规模不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90%，其中针对商品贸易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年度保值规模不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80%。时点净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对应实货风险敞口；

（四）货币类衍生业务的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范围内，有合同的应当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

（五）新开展业务或以前年度因违规操作等产生重大损失的单位应当谨慎设定业务规模，进行适当压缩和控制。

第二百三十一条 各级单位应合理确定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和持仓时间。

（一）交易品种应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各级单位要在公司董事会核准的业务品种范围内开展业务，严格实行品种分类管理，不同子企业、不同交易品种的规模指标不得相互借用、串用；

（二）交易工具应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各级单位应在公司董事会核准的工具范围内，选择与业务品种相关的交易工具；

（三）有实货合同的，不得超过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无实货合同的，持仓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

第二百三十二条 各级单位应根据保值目标，对照业务实际和风险敞口情况，制定风险对冲策略。

（一）各级单位应根据年度预算目标，结合风险敞口情

况，确定保值规模区间；

（二）各级单位综合考虑保值目标、风险敞口、保值规模、套保价格区间，形成年度套保策略；

（三）操作主体应根据总体风险敞口情况，结合需求主体保值需求、套保策略，提出操作主体年度套保策略。

第二百三十三条 各级单位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前，要识别分析具体业务风险敞口，根据年度计划和套保策略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执行方案要明确风险敞口、套保逻辑、交易工具及其数量和期限等。

第二百三十四条 各级单位要明确金融衍生业务执行方案审批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操作。

第二百三十五条 各级单位要明确套期保值对应关系，按照执行方案开展业务。套期保值对应关系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应当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避免频繁短线交易。

第二百三十六条 对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安排发生调整等因素，导致预期套期保值目标产生重大偏离或难以实现的，要重新评估套保策略和执行方案，需调整执行方案的，要列明原因，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和人员不相容原则，即交易人员、风险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一）原则上操作主体要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交易部门、财务部门，建立定期轮岗和培训制度，原则上至少每三年（境外实体运营公司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五年）

轮岗一次、每两年培训一次。货币类衍生业务开展频次较低、业务规模较小的，可不单独设置风险管理部门、交易部门，但必须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及人员分离原则；

（二）交易前台主要负责市场研究、方案制定、评估、协议签署及交易等，具体做好以下工作：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国内外相关市场信息；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风险敞口评估，编制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具体执行方案，提交决策机构审批；根据批准的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具体执行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择机入市建仓、平仓、移仓或交割；如进行实物交割，则组织完成交易所规定的实物交割相关程序；编制金融衍生业务月报、季报和年报；根据交易执行情况，对交易各环节进行记录备份；

（三）交易中台主要负责风险控制、稽核及监督等，具体做好以下工作：制定金融衍生业务操作手册、合规手册或内控手册；审查金融衍生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风险监控预警，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履行垂直上报程序；向本单位决策机构汇报本单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情况、风险状况、交易执行情况；编制金融衍生业务风控日报；

（四）交易后台主要负责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及会计核算等，具体做好以下工作：核对成交明细，协助交易文件的签署；进行保证金等资金调拨、结算或与交易前台协作进行现货交割；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协助交易前台编制金融衍生业务月报、季报和年报。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各操作主体要明确授权审批机制，由其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负责交易授权审批。授权应当明确有交易权限的人员名单、交易品种和额度。人员职责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终止授权或重新授权。

第二百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严格交易对手准入，防范场外业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公司总部发布交易对手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 严格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原则上交易对手国际信用评级应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 BBB-、穆迪评级 Baa3、惠誉评级 BBB-)；

(二) 各单位应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动态提出增补或删减申请。对于投资级及以上的交易对手，应报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备案，在财务部动态发布交易对手清单后方可开展业务；因特殊情况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低于投资级的，应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总部财务部核定后开展业务。

第二百四十条 为加强场内业务风险集中监控，同等条件下场内业务，各单位应优先选择公司内部经纪公司。

第二百四十一条 各操作主体要建立严格的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保证金收付审批程序，将保证金纳入资金预算管理，超资金计划、超保证金预警线追加保证金要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要实行保证金收支专户管理，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金融衍生业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各操作主体要认真编制业务台账及时记录、核对交易结果，并定期与交易对手核对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门、交易部门、财务部门要每月进行核对。风险管理部门、交易部门每季度要向管理层报告业务开展相关情况。

第二百四十三条 需求主体委托操作主体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向操作主体出具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书面授权人员）签署的金融衍生业务授权书，明确操作主体代为开展业务的人员和权限。人员职责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终止授权或重新授权。

第二百四十四条 需求主体应在年度计划范围内提出业务申请和操作方案，经本单位决策机构审批后，向操作主体提交委托申请。操作主体根据需求主体套保策略和年度计划，对操作方案进行审核。不符合年度计划的，操作主体不得接受需求主体的委托指令。

第二百四十五条 操作主体按照需求主体的指令询价、下单，业务成交后 24 小时内向需求主体发送确认单。

第二百四十六条 业务开展后要定期对账（至少每月一次），操作主体要及时将持仓及盈亏情况书面通知需求主体。

第二百四十七条 需求主体负责本单位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及会计核算等。

第五节 日常管理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金融衍生业务性质特征和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金融衍生业务信息系统，确立管理规范，统一数据标准，设置风险指标，固化报送流程，全面掌握所属各单位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的单位，其信息系统应当覆盖金融衍生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期现一体”管理。

第二百四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认真落实有关信息化建设要求，将各类报表、报告及时在线报送公司总部。各级单位要认真核实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不得出现错报、漏报、瞒报等情况。

（一）风控日报。各级单位要建立金融衍生业务风控日报制度，按业务合同对应的衍生品交易合约设置亏损预警线并开展动态风险监测，并由二级单位每日汇总后将全口径风控日报报告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英大期货基于需求主体授权（详见附件 34），逐日编制境内商品类衍生业务风控日报，包括系统内单位持仓、盈亏、资金占用、敏感性分析和风险提示等，独立报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

（二）执行月报。各二级单位要在每月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将金融衍生业务月度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公司总部，内容包括执行情况、持仓规模及对应实货风险敞口、保证金情况、盈亏情况等，要重点跟踪损益变动趋势，针对大额盈亏分析成因、研判趋势，未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单位也要进行“零申报”；

（三）季度报告。各二级单位要在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将金融衍生业务季度报告汇总上报公司总部，内容包括执行情况、持仓规模及对应实货风险敞口、保证金情况、盈亏情况、套保效果、风险分析等。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汇总形成公司季度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报告，随季度财务报表一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四）年度专项报告。各二级单位要在年度终了后按时编制金融衍生业务年度专项报告并纳入审计范围，随财务决算报告一并上报公司总部，内容包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套期保值效果评估、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出具管理建议书。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形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年度专项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意见，随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每季度将抽取部分单位或业务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关注业务合规性，检查是否存在超品种、超规模、超期限以及未经资质核准开展业务等违规交易问题，是否存在重大损失风险，发现重大风险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金融衍生业务人员信息库，全面整合包括境外实体运营公司在内的各级单位金融衍生业务人员。各单位要及时动态更新相关人员专业背景、任职时间、负责岗位、交易记录等信息，督促所属单位落实轮岗培训要求，强化专业管理和内控约束，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总部审计部负责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金融衍生业务的操作主体开展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方面。根据公司监督体系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要求，将有关情况通报总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各单位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公司总部审计部。

第二百五十三条 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单位应将金融衍生业务纳入本单位审计监督范围，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的合规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要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风险事项，要立即报送公司总部审计部和财务资产部。

第十章 境外资金管理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战略引领、合规安全、价值赋能、放管结合原则，建设境外司库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境外资金集中管控，实现境外资金管理可视、可控、可运作。

第一节 境外资金监控

第二百五十五条 各级单位境外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纳入公司司库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百五十六条 海投公司通过境外银企直联等方式实现对境外单位银行账户的动态监控，建立健全境外资金监控体系，完善监控规则，对公司境外资金状况进行分析，按季编报境外资金分析报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 各级单位具备监控条件的境外银行账户，在遵守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应纳入境外资金监控体系，其开立、变更及撤销后1个月内须向海投公司办理境外资金监控相关授权及撤销手续；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纳入监控体系的，于每月初5日内向海投公司提供相关账户上月的银行交易流水和日记账信息；具备设立跨境数据专线并定期向一级监控系统自动上报监控数据条件的，可由其二级单位本部统一办理境外账户监控挂接，但应向海投公司备案。

第二节 境外资金归集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以海投公司为平台，搭建境外资金池，逐步实现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协同运作。

第二百五十九条 各级单位具备归集条件的境外资金须及时归集到境外资金池；因监管政策、外汇管制、税务成本等因素制约无法归集的，由各级单位创造条件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内实现区域性集中。

第三节 境外融资

第二百六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组织本部及所属单位梳理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计划，经审核后上报公司总部；公司总部统一报送国家发改委审核，取得外债借用审核登记证明后分解下达各二级单位；未获公司总部批复，各级单位不得借用中长期外债。不得用于投机、炒作等行为，除银行类金融

企业外，不得转借他人，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已载明相关情况并获得批准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于借用中长期外债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部及所属单位外债借用信息报送公司总部；审核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总部报送相应的外债借用情况；并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总部报送外债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和计划安排、主要经营指标等。各级单位要加强中长期外债借用计划执行分析，提高计划编制准确性。

第二百六十二条 海投公司根据公司下达的融资预算，统筹开展公司系统境外统一融资业务，用于境外项目并购、开发和建设等。经公司决策后，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对境外项目并购融资，以及项目并购融资的债务接续再融资（不含过桥贷款，以下简称“并购融资”）办理担保手续。

对于为匹配项目交割/债务接续与并购融资到位时间使用的过桥贷款，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可根据需要为海投公司提供维好协议、安慰函等不具有担保效力的增信支持。原则上不为海投公司其他用途资金提供增信支持，不为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境外融资增信支持，因监管政策、税收和项目前置条件等因素制约，海投公司不能提供融资的，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增信支持。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于经总部决策的并购融资，由海投公司融资后提供给其他境外单位使用。海投公司根据实际融资成本，在与境外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收取合理利差。

第二百六十四条 海投公司应参与新开发的境外项目融资前期工作，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融资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资金需求应纳入融资预算管理。各单位原则上应提前2个月与海投公司沟通境外资金需求。

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于使用并购融资的境外项目，其分红资金在扣除利息、新投资项目支出及日常运营费用后，在不影响协议履行和信用评级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原则上优先分配给海投公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百六十六条 对于并购融资之外的境外融资，由境外单位遵循自愿协商原则，同时向外部机构和海投公司询价，若海投公司报价等于或优于市场价格，境外单位原则上优先通过海投公司融资。

第二百六十七条 海投公司应适时通过公司跨境资金双向通道引入低成本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

第四节 境外对外资金运作

第二百六十八条 境外对外资金运作是指在境外开展的外部资金运作业务，方式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和低风险短期投资等。

第二百六十九条 境外固定收益类投资

(一) 境外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在境外发行的各类公募和私募债券（包括固定期限债券和永续债券），金融机构或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具有相对固定股息和赎回期限的优先股等固定收益投资；

(二) 资金运作单位可在境外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开展固定收益投资，通过持有到期或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退出，获取利差收益和溢价收入；

(三) 境外固定收益投资遵循“业务规模不新增、带息负债余额不增长、留存收益不得用于新增投资”的管控原则，并由资金运作单位自行决策。

第二百七十条 境外低风险短期投资主要包括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等。海投公司可视公司境外资金情况，统筹开展境外低风险短期投资。

第二百七十一条 境外对外资金运作原则上由海投公司负责开展。

第十一章 资金安全管理

第一节 管理模式

第二百七十二条 资金安全管理是指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生产经营、投融资活动中各类资金收支的全过程安全控制和风险防范。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资金安全”的原则，实行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资金安全管理。

第二百七十四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落实资金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资金监控、安全检查与问题整改；中国电财、海投公司要严格落实资金安

全复核监控责任，强化境内外账户及资金结算的实时监控，确属大额异常支付的要及时报告公司总部；各级境外单位要依法依规逐级派出财务主管人员，确保“能派尽派”。

第二百七十五条 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资金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资金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应切实加强资金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密切关注本单位内控体系运行状况及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保障资金安全。

第二百七十六条 各级单位财务分管领导是本单位资金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安全负领导责任，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资金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内控体系健全有效，组织资金安全监督检查、整改提升等工作。

第二百七十七条 各级单位业务分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资金安全负领导责任，负责组织分管部门落实资金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资金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百七十八条 各级单位财务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资金安全管理负责，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百七十九条 各级单位财务和业务部门承办业务的人员根据职责对经办业务的资金安全负责，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实施资金安全报告制度，各级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资金安全事件。单一事件造成直接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立即报告上级单位，造成直接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立即报告上级单位和公司总部。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各级单位负责工会经费、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党（团）费、协（学）会会费等专项资金管理的业务部门，承担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节 人员管理

第二百八十二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设置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岗位，分别配备出纳、资金收支审核和资金收支审批岗位，且不得兼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从事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工作。出纳、资金收支审核等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应使用正式编制员工。

第二百八十三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财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

第二百八十四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资金岗位定期轮换、交流和强制休假机制。出纳人员至少每3年轮换一次，每年强制休假一次或与其他单位相同岗位人员短期交流一次，休假时间按公司规定执行，原则上应安排在月末至月初跨月期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替岗人员应在替岗期间完成现金、银行账户余额、重要票据核对及未达账项核实工作，并编制核查报告、审核存档。

第二百八十五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资金管理岗位交接机制，资金管理岗位人员轮换、交流或休假时，要严格按照规定

程序办理交接手续（详见附件 35），认真核对会计资料，明确交接责任，并指定专人对其业务期内所经办业务开展稽核检查。

第二百八十六条 各级单位要持续加强制度宣贯培训，特别要加大对新设机构、新进员工的培训力度，通过组织辅导、培训、测试、知识竞赛等方式，促进员工深刻学习领会制度内涵和管理要求，营造“人人学制度、人人懂制度、人人守制度”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风险管理

第二百八十七条 各级单位要及时跟进新设立机构、新开办业务、资金结算方式变化等情况，分析对资金安全的影响，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百八十八条 各级单位要提高信用风险防范水平，定期到银行查询、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严防公司信用被盗用风险。

第二百八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投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形势研究，定期对政策、利率、汇率等风险进行监测和分析，对投融资规模、时点、期限及偿还能力进行评估，严格防范投融资风险。

第二百九十条 各级单位办理融资需提供担保的，要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加强跟踪监控，切实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第二百九十一条 各级单位开展资金运作业务，要建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当交易对手或托管机构等发生信用危机、出现违约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严重运作损失时，应立即上报，启动应急处理。资金运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

第二百九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要制定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报告程序及应对措施。对于重大风险事项，第一时间将风险事项的原因、基本情况、仓位、保证金支付金额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内容逐级垂直上报。

第二百九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境外资金风险防控，督促境外单位及时搜集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安全、舆情等国别风险信息，对发生外汇管制、汇率大幅波动、通货膨胀率快速攀升等情况，及时做好重大资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百九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台账管理，及时维护并定期盘点银行账户、票据、印鉴、密钥、融资与运作合同、金融衍生业务等台账信息。年度融资方案、融资合同、银行账户管理协议、银行存款（含数字货币）余额调节表和对账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计划及增补计划、交易原始资料、资金结算报表和资金调拨指令等资料原件应指定专人统一保管，纳入会计档案管理，及时归档并按公司规定保管。

第四节 资金监控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建设“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资金监控系统，通过在信息系统中植入资金安全监控规则，实现事前合规管控、事中预警监控、事后常态监督，并动态优化监控规则，提升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百九十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资金支付事前合规管控。

(一) 公司总部组织制定资金支付事前内控规则，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管理实际及业务特点细化监控规则，并根据运行情况做好动态更新；

(二) 各单位要将内控规则全面嵌入各类经济业务事项涉及的财务和业务信息系统，持续提升业财协同管控资金安全水平；

(三) 各单位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跟踪内控规则运行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控规则运行有效性评价，持续提升内控运行效率。

第二百九十七条 各单位要加强资金支付事中监控。

(一) 公司总部组织制定资金支付事中监控规则，并植入财务信息系统和中国电财资金结算系统。各级单位要全面应用支付事中预警监控功能，实现支付全过程管控；

(二) 事中监控规则中参数值设置以公司总部统一设置的参数值为上限，各二级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配置适用的拦截预警参数值；

(三) 对拦截退回的支付指令，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核查

并重新发起支付审核；

（四）对拦截预警的支付指令，经办人员和财务主管要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出具查复意见。当经办人员和财务主管查复意见均为“确认支付”时，中国电财业务人员审核收款单位是否属于监管机构、有权机关或上级单位提示涉嫌洗钱、诈骗或账户异常等范围，不属于则进行支付指令发送银行的操作，属于则注明原因并进行支付指令退回的操作。付款单位经办人员和财务主管查复意见均为“确认撤回”或不一致时，则执行支付指令退回的操作；

（五）中国电财要实时监控拦截落地指令，发现异常资金支付风险，须暂停支付并立即与付款单位核实情况，确属大额异常支付的要及时报告公司总部，保障资金支付安全；

（六）拦截预警和退回支付指令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前处理完毕。

第二百九十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资金业务事后监督。

（一）公司组织制定资金业务监控规则，根据性质、金额等因素，设定“一级”重大资金安全疑似风险、“二级”重要资金安全疑似风险、“三级”资金安全疑似风险三个风险等级。各级单位可在公司统一标准体系下，从严设置本单位的资金业务监控规则和风险等级；

（二）公司对资金风险实施分级督办和闭环管理。公司总部重点关注和督办一级风险，同时负责总部一、二、三级风险的办理和督办；各二级单位、总部所属分公司、各分部重点关注和督办一、二级风险，同时负责本单位一、二、三

级风险的办理和督办；三级及以下单位负责本单位一、二、三级风险的办理和督办；

（三）各级单位要严格开展资金安全疑似风险督查督办，对三级疑似风险执行“督办发起-反馈-审核”督办处理流程，对二级疑似风险增设“督办复核”环节，对一级疑似风险增设“督办复核”及“督办再复核”环节。涉及境外资金业务的疑似风险，增设海投公司复核岗进行二次督办复核。督办复核（含海投二级督办复核）、再复核环节同意则流转下一环节，不同意退回反馈环节重新反馈；

（四）各级单位应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资金管理岗、出纳、财务稽核岗设置资金监控系统用户名和权限，采取培训等手段保障监控系统有效应用；指定专人及时开展疑似风险督查督办，反馈、审核、复核与再复核环节要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进行岗位设置；

（五）各级单位应对本单位资金监控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定期开展数据核对与治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大额对公和对私白名单，白名单须经二级单位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确认；要及时完成资金安全疑似风险的督办处理，对资金结算类业务的疑似风险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其他类疑似风险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当月疑似风险月底前应全部办结完毕；

（六）中国电财应不断强化与合作金融机构数据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提高信息传送时效性和稳定性，确保资金监控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二百九十九条 内部金融机构要对经办的公司各单位所有资金对外运作业务进行严格审批和全程监控，一旦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业务，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上报公司总部。

第五节 安全检查

第三百条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安全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单位开展资金安全检查，发挥检查的震慑作用和警示效应，防范资金安全风险。

第三百〇一条 各级单位要采取自查、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现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不断完善检查工作的内容、方式和手段，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避免“以信任代替监管”，排查资金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控水平。检查范围应覆盖资金集约中心（或财务共享中心）在内的所有会计主体。

第三百〇二条 资金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银行账户、资金支付、货币资金、票据管理、融资及资金运作、金融衍生业务、信息系统等情况。

第三百〇三条 各级供电单位协同开展电费资金专项检查，重点关注走收、非电子化缴费、销账管理等涉及资金安全的风险领域与重要环节。

第三百〇四条 各级单位应要求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独立开展全部银行账户、商户号等询证，实施资金安全专项审核程序，重点审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重点关注发生的资金安全事件及其处置情况和重大资金安全风险隐患。

第三百〇五条 各级单位要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资金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屡查屡犯的单位要重点督导，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惩戒。

第六节 考核评价

第三百〇六条 公司定期对各单位银行账户、融资台账及合同、票据等信息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维护的及时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进行通报考核。

第三百〇七条 公司定期对各单位超标账户、监控授权、集团账户挂接等情况进行通报考核。

第三百〇八条 公司定期对各单位资金归集情况进行通报考核，对存在应归未归资金的单位在年度企业负责人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

第三百〇九条 公司将带息负债纳入相关单位年度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指标，重点考核带息负债变化情况，合理控制各单位带息负债规模。

第三百一十条 公司按月通报各单位现金流“按日排程”执行情况。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每季度对各单位金融衍生业务套保效果进行评价，重点评价是否按照年度套保策略和年度计划开展业务，是否与年度保值目标相一致，是否起到对冲风险的作用等。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按年组织各单位考核中国电财等内部金融机构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支付结算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融资预算执行，资金监控，客户满意度等。

第三百一十三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安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规章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整改不及时等单位，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于发生资金安全事件、造成资金损失的，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百一十四条 国际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境外控股单位资金管理制度，并报公司总部备案。公司代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党（团）费、协（学）会会费等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特殊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22〕

39号之国网（财/2）345-2022）同时废止。

附件 1:

银行账户(数字钱包)分级分类管控标准

单位分类		银行账户							数字钱包		
		内部账户	基本账户	电费账户	贷款账户	境外监管账户	业务账户	保证金账户	专用账户	结算钱包	电费钱包
公司总部	总部	6	1	-	20	-	-	-	-	1	-
	跨区跨省资产运营中心	2	-	-	-	-	-	-	-	-	-
	分部	1	1	-	-	-	-	-	-	1	-
	总部所属分公司	1	1	-	-	-	-	-	-	1	-
电网单位	省级电力公司本部	6	1	15	4	-	-	1	-	1	1
	市县供电分公司	1	1	-	-	-	-	-	-	1	-
	市级供电子公司	1	1	4	2	-	-	-	-	1	1
	县级供电子公司	1	1	1	2	-	-	-	-	1	1
	省级电力公司所属施工等子公司	1	1	-	2	-	-	2	-	1	-
	省级电力公司所属信息通讯等分公司	1	1	-	-	-	-	-	-	1	-
产业单位	产业单位本部	5	1	-	6	-	-	1	-	1	-
	产业单位所属子公司	1	1	-	2	-	-	1	-	1	-
	其中：新源公司所属子公司	1	1	-	3	-	-	1	-	1	-
	产业单位所属分公司	1	1	-	-	-	-	-	-	1	-
	科研教培单位本部	4	1	-	-	-	-	-	-	1	-
	科研教培单位所属机构	1	1	-	-	-	-	-	-	1	-
金融单位	中国电财本部	1	1	-	-	-	-	-	-	1	-
	中国电财清算中心	-	-	-	-	-	10	-	-	-	-

在满足监管政策的条件下，从严单独认定。

单位分类		银行账户							数字钱包			
		内部账户	基本账户	电费账户	贷款账户	境外监管账户	业务账户	保证金账户	专用账户	结算钱包	电费钱包	
	中国电财直属营业部	-	-	-	-	-	20	-		-	-	
	中国电财分支机构	1	1	-	-	-	15	-		1	-	
金融单位	信托公司、财产保险、人寿保险等金融单位	-	1	-	-	-	-	-	在满足监管政策的条件下，从严单独认定。	1	-	
	其他金融单位	4	1	-	-	-	-	-		1	-	
	其他金融单位所属分支机构	1	1	-	-	-	-	-		1	-	
境外单位（机构）	公司驻外办事处	-	3	-	-	-	-	-		-	-	-
	海外投资公司	-	4	-	13	-	8	-		-	-	-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	3	-	-	-	2	-		-	-	-
	国际公司所属香港国际公司	-	4	-	10	-	5	-		-	-	-
	中电装备所属香港公司	-	2	-	3	-	-	-		-	-	-
	国网租赁所属香港公司	-	2	-	3	-	-	-		-	-	-
	中电装备所属境外工程建设公司	-	2	-	13	3	-	-		-	-	-
	二级单位所属境外代表处等机构	-	2	-	-	-	-	-		-	-	-
	境外运营公司本部	-	2	3	3	-	-	3		-	-	-
	境外运营公司所属供电公司	-	3	8	6	7	-	5		-	-	-
	境外运营公司所属发电公司	-	2	4	3	3	-	4		-	-	-
	境外运营公司所属输电公司	-	4	1	5	4	-	2		-	-	-
境外运营公司所属服务类公司	-	2	2	3	3	-	1	-	-	-		

注：银企直通渠道范围包括工、农、中、建、交、邮储、浦发、广发、光大、招商、华夏、兴业、民生、中信 14 家银行。

附件 2-1:

银行银企互联账户授权书 (国家电网公司绿色通道版)

_____ (开户行全称):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统一安排, 本单位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与贵行建立的银企互联通道, 向贵行传递本单位账户的转账交易和查询指令, 为此特做出如下授权和承诺:

一、本单位授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其与贵行建立的银企互联通道, 向贵行传递本单位如下账户的转账交易和查询指令。

账号	户名

二、本授权书自_____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户行)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单位书面通知_____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户行) 终止之日终止。

三、本授权书一式伍份, 授权单位执一份, _____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户行) 银行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预留银行印鉴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开户行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开户行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银行银企互联数字人民币钱包授权书

(国家电网公司绿色通道版)

_____ (开户行全称)：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统一安排，本单位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与贵行建立的银企互联通道，向贵行传递本单位数字人民币钱包的 兑出/兑回、 转账、 查询 等，为此特做出如下授权和承诺：

一、本单位授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其与贵行建立的银企互联通道，向贵行传递本单位如下数字人民币钱包的 兑出/兑回、 转账、 查询 。

钱包 ID	钱包名称

二、本授权书自 _____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户行)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单位书面通知 _____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户行) 终止之日终止。

三、本授权书一式伍份，授权单位执一份， _____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户行) 银行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预留银行印鉴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开户行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开户行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2:

银行终止银企互联账户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网公司绿色通道版)

_____ (开户行全称):

本单位已授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通过贵行银企互联业务对本单位账户进行查询及转账操作, 现因业务需要, 申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授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账户查询/转账权限:

账号	户名

预留银行印鉴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

审核:

开户行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

审核:

开户行公章:

年 月 日

银行终止银企互联数字人民币钱包授权书

(国家电网公司绿色通道版)

_____ (开户行全称)：

本单位已授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通过贵行银企互联业务对本单位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的 兑出/兑回、 转账、 查询 操作，现因业务需要，申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授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数字人民币钱包的 兑出/兑回、 转账、 查询 权限：

钱包 ID	钱包名称

预留银行印鉴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 审核： 开户行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开户行确认信息

经办： 审核： 开户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金结算系统账户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

接入协议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 ID:

序号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银行全称	币种	账户种类	所属上级账户	商户编号/ 协议编号	账户服务		操作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	1)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账户 2) 集团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3) 外部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支付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工资（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票据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电子单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对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对账签证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	1)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账户 2) 集团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3) 外部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支付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工资（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票据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电子单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对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对账签证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	1)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账户 2) 集团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3) 外部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支付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工资（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票据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电子单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对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对账签证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	1)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账户 2) 集团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3) 外部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户			支付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单笔）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工资（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支付（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票据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电子单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对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对账签证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声明：本单位再次声明，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预留印鉴：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意见：
业务专用章：

经办：

结算负责人签字：

审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受理单位各执一份。
- 2、如需注册（变更）更多账户，请加行填写；如遇分页，需每页加盖章及骑缝章。
- 3、接入协议号：是指申请单位财务应用系统与中国电财资金结算系统约定的唯一协议号。
- 4、申请单位名称：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名称。
- 5、申请单位 ID：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 ID 号。
- 6、账号、账户名称、开户行银行：应按照银行开户信息完整正确填写，开户行银行应填写具体开户网点名称。
- 7、所属银行：是指资金结算系统直联银行。
- 8、外币：支持欧元、港币、美元、日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
- 9、集团一、二、三级账户：是指内部单位在中国电财开立并搭建的资金池账户；外部银行集团一、二、三级户：是指内部单位在外部银行开立并挂接在中电财实体资金归集账户下的银行账户。
- 10、所属上级账户：当账户种类为二、三级时该项必填，填写临近级次上级账户。
- 11、商户编号/协约编号：开通工行、交行账户对私单笔、对私批量服务时，该项必填。

资金结算系统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注册（变更）申请表

接入协议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 ID：

序号	钱包编号	钱包名称	所属省市	所属银行	钱包类型	所属母钱包编号	钱包等级	钱包服务		操作类型
								支付结算	数据服务	
1					<input type="checkbox"/> 母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子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兑出/兑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钱包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母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子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兑出/兑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钱包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母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子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兑出/兑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钱包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母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子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兑出/兑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钱包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声明：本单位再次声明，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预留印鉴：						受理单位意见： 业务专用章： 经办： 结算负责人签字： 审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受理单位各执一份。
- 2、如需注册（变更）更多数字人民币钱包，请加行填写；如遇分页，需每页加盖章及骑缝章。
- 3、接入协议号：是指申请单位财务应用系统与中国电财资金结算系统约定的唯一协议号。
- 4、申请单位名称：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名称。
- 5、申请单位 ID：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 ID 号。
- 6、钱包编号、钱包名称、所属省市应按照银行开户信息完整正确填写。
- 7、所属银行：支持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招行。
- 8、所属母钱包编号：注册子钱包时该项必填。
- 9、钱包等级：该项必填。
- 10、钱包查询包括当日余额、当日明细、历史明细查询。

附件 4:

资金结算系统 CA 证书（变更）申请单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全 称						
营业执照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事项						
序号	名称	ID	证件编号	证书类型	业务类型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2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5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撤消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声明：本单位在此声明，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财务公司填写：						
受理单位审批意见：						
受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理单位业务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执行情况：						
录入人员签字：		审核人员签字：		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财务公司两份。
- 2、申请单位需要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证书类型”一栏为单选。
- 4、“业务类型”一栏为单选。以下对每项功能做简要说明：

新增：指申请单位新申请一张数字证书。

撤销：指申请单位对已有证书销毁，**此操作不可逆**。

换发：指申请单位在数字证书容器丢失或损坏时，重新申请一张数字证书。

展期：指申请单位在数字证书有效期满后申请继续使用。

冻结：指申请单位要限制某个操作人员使用数字证书。

解冻：指申请单位要解除对某个操作人员数字证书的冻结限制。

密码重置：操作人员在使用数字证书时，连续3次输入错误的密码，数字证书将被锁定，需要办理密码重置。

5、“名称”指申请单位数字证书使用主体的名称。用户证书填写操作人员姓名，企业证书填写申请单位或部门名称，服务器证书填写申请单位名称。

6、“ID”指申请单位数字证书使用主体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ID编号，服务器证书填写FWQ。

7、“证件编号”指申请单位数字证书使用主体的有效证件编号。用户证书填写操作人员身份证号码，服务器证书填写“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证书填写“企业组织机构代码-ID”。

附件 5:

资金结算系统流程注册（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接入系统名称:

接入协议号	服务器证书 DN					
流程配置信息						
单位信息	开户单位 ID _____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证书 D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业务种类信息	业务种类 ID _____ 业务种类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在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结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发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纸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票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背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贴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解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付款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追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撤票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签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终止或重发 <input type="checkbox"/> 承兑业务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补传材料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贴现业务申请书					
流程信息	序号	用户 ID	用户姓名	证书类型	证书 DN	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流程账户	序号	账号	所属银行	户名	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业务种类信息	业务种类 ID _____ 业务种类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在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结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发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纸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票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背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贴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解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付款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追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撤票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签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终止或重发 <input type="checkbox"/> 承兑业务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补传材料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贴现业务申请书					
流程信息	序号	用户 ID	用户姓名	证书类型	证书 DN	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流程账户	序号	账号	所属银行	户名	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声明: 本单位再次声明, 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单位意见: 受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理单位业务专用章: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受理单位各执一份。
- 2、如需注册（变更）更多业务流程信息，请加行填写；如遇分页，需每页加盖章及骑缝章。
- 3、接入协议号：是指申请单位财务应用系统与中国电财资金结算系统约定的唯一协议号。
- 4、申请单位名称：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名称。
- 5、申请单位配置的每个业务流程必须以企业证书为最终审批环节。
- 6、业务种类 ID：是指财务应用系统中为该交易操作流程指定的专用业务代码。
- 7、发起单位 ID：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 ID 编号。
- 8、用户 ID：指本步骤操作员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用户 ID 编号。
- 9、开通管理类流程仅需维护流程信息，不需维护流程账户。

资金结算系统数字人民币钱包流程注册（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接入系统名称：

接入协议号		服务器证书 DN	
-------	--	----------	--

流程配置信息

单位信息	开户单位 ID _____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证书 D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	---------------	--------------	---------------	-----------------------------	-----------------------------	-----------------------------

业务种类信息	业务种类 ID _____	业务种类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结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兑出/兑回

1	流程信息	序号	用户 ID	用户姓名	证书类型	证书 DN	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流程钱包	序号	钱包编号	所属银行	钱包名称	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业务种类信息	业务种类 ID _____	业务种类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钱包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结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兑出/兑回

2	流程信息	序号	用户 ID	用户姓名	证书类型	证书 DN	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流程钱包	序号	钱包编号	所属银行	钱包名称	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

声明：本单位再次声明，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受理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业务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受理单位各执一份。
- 2、如需注册（变更）更多业务流程信息，请加行填写；如遇分页，需每页加盖章及骑缝章。
- 3、接入协议号：是指申请单位财务应用系统与中国电财资金结算系统约定的唯一协议号。
- 4、申请单位名称：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名称。
- 5、申请单位配置的每个业务流程必须以企业证书为最终审批环节。
- 6、业务种类 ID：是指财务应用系统中为该交易操作流程指定的专用业务代码。
- 7、发起单位 ID：是指申请单位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机构 ID 编号。
- 8、用户 ID：指本步骤操作员在财务应用系统中注册的用户 ID 编号。
- 9、开通管理类流程仅需维护流程信息，不需维护流程账户。

附件 6-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单位名称:

对账日期:

帐户: ××××支行××××账号

金额单位: 元

银行对账单月末余额:								企业银行帐月末余额: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企业收 银行未收	企业支 银行未支	对账标 识	对方单位	序号	日期	摘要	银行收 企业未收	银行支 企业未支	对账 标识	对方单位	
1								1							
2								2							
3								3							
4								4							
5								5							
合 计								合 计							
银行对账单调整后余额: 银行对账单月末余额 + 企业收银行未收 - 企业支银行未支 =															
企业银行帐调整后余额: 企业银行帐月末余额 + 银行收企业未收 - 银行支企业未支 =															

制表人签字:

审核签字:

审批签字:

附件 6-2:

数字钱包余额调节表

单位名称:

对账日期:

钱包号码:

金额单位: 元

运营机构数字货币月末余额:							企业数字货币月末余额: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企业收运营机构未收	企业支运营机构未支	对方单位	序号	日期	摘要	运营机构收企业未收	运营机构支企业未支	对方单位
1							1					
2							2					
3							3					
4							4					
5							5					
合 计							合 计					
运营机构数字货币调整后余额: 运营机构数字货币月末余额 + 企业收运营机构未收 - 企业支运营机构未支 =												
企业数字货币调整后余额: 企业数字货币月末余额 + 运营机构收企业未收 - 运营机构支企业未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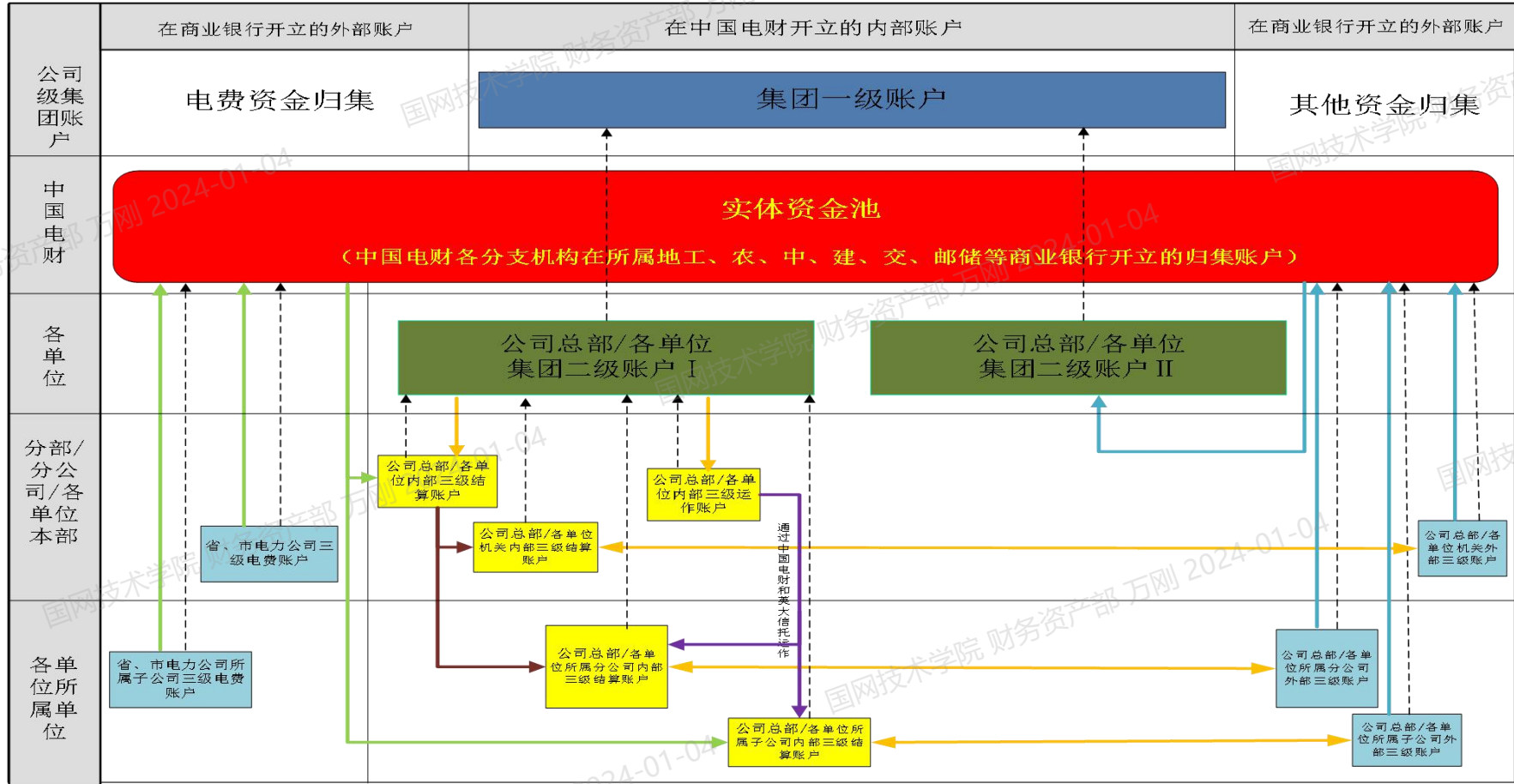
制表人签字:

审核签字:

审批签字:

附件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团账户体系



备注：资金归集——→ 扣划计入——→ 内部调户——→ 经费划拨——→ 资金运作——→ 信息计入——→
 中国电财内部一级账户——→ 中国电财内部集团二级账户——→ 中国电财内部集团三级账户——→ 外部银行三级账户——→

附件 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池账户 加入（退出）授权书

资金池信息:

协议号: _____

一级账户户名: _____

一级账户账号: _____

一级账户开户机构: _____

一、我单位同意授权以下账户（加入，退出）上述资金池。

授权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机构: _____

上级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机构: _____

二、本授权书长期有效。

三、授权账户利率为: _____%，利息拨付方式为（手动，自动）。归集方式为第_____种方式（1. 全额归集；2. 超过留存金额部分归集，留存金额_____元，大写: _____元）。

四、本授权书一式肆份，集团上级账户单位: _____
_____, 授权账户单位: _____、中国
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授权账户所在分支机构及一级账户所在分支机
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授权账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上级账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账户开户机构：

一级账户开户机构：

业务受理章：

业务受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传统结算方式台账登记表

单位名称:

登记时间:

序号	付款部门	付款事由	收款单位	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业务经办人	业务部门审批人	财务部门审批人

备注：支付方式请从以下方式中选择：现金、支票、网银，如为其他方式需要说明。

附件 10:

现金盘点表

单位名称:

币种

现金盘点日期	年		月	日	
出纳(收费)岗位	盘点现金			核对账目	
	货币面额	张数	金额	项目	金额
	100 元			现金日记帐账面余额	
	50 元				
	20 元			加: 记账未付款	
	10 元			减: 记账未收款	
	5 元			减: 借条	
	1 元			调整后现金余额	
	5 角				
	1 角			盘点库存现金额	
	5 分				
	2 分			现金长款	
	1 分			现金短款	
核对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每日核对 差错原因			处理措施		
抽查记录	抽查库存现金额			抽查人签字:	
	现金日记帐金额				
抽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抽查 差错原因			处理措施		

盘点人签字:

监盘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票据登记簿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付款单位	收票日期	收票人	保管人

附件 12:

票据交接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交接日期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交接信息		接收信息	
					交接部门	交接人	接收部门	接收人

附件 13:

交款通知单

单位名称:

单元: 元

交款单位		交款日期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票种类	
交费类别		本次交款金额		本次发票金额	
摘要				本次交款比例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承办人		职能处室			

附件 14:

收款条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今收到	_____
交 来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 盖 章	收款人 交款人

附件 15:

交款登记簿

单位名称:

序号	交款日期	业务经办人员签字	交款单位名称全称	交款合同编号	合同起止日期	交款金额(元)	是否开具发票	缴存银行日期	到账确认日期	财务受理人员签字	备注

附件 16-1:

票据购买申请表

申请购买单位			
申请购买部门		票据所属银行	
购买票据类型		申请购买张数	
申请购买事由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金主管意见	日期:		
部门主管意见	日期:		

附件 16-2:

票据承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人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票据金额合计		业务类型	
业务摘要			
票据编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金主管意见	日期:		
部门主管意见	日期:		
单位领导意见	日期:		

附件 16-3:

票据托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人银行及账号	
付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票据金额合计		业务类型	
业务摘要			
票据编号	票面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金主管意见	日期:		
部门主管意见	日期:		
单位领导意见	日期:		

附件 16-4:

票据贴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人银行及账号		申请贴现银行		票据金额合计	
业务摘要							
票据编号	签发日	到期日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金主管意见						日期:	
部门主管意见						日期:	
单位领导意见						日期:	

附件 16-5:

票据转让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人银行及 账号		收款人 全称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票据金额合计		
业务摘要										
票据编号	票面金额	被背书人	背书日期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账号	付款行	票据类型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金主管意见	日期:									
部门主管意见	日期:									
单位领导意见	日期:									

附件 17-1:

银行承兑汇票收取申请表

(不能实现贴现并由对方承担贴现利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需申请)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人银行及账号	
付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票据金额合计			
业务摘要			
收取不能贴现并由对方承兑贴现息的理由			
票据编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金主管意见	日期:		
部门主管意见	日期:		
单位领导意见	日期:		
省级电力公司或产业单位本部意见	日期:		

附件 17-2:

商业承兑汇票收取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人银行及账号		
付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票据金额合计			
业务摘要			
票据编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金主管意见	日期:		
部门主管意见	日期:		
单位领导意见	日期:		
产业单位本部意见	日期:		

附件 18:

银行承兑汇票台账

单位名称:

序号	票面信息						收票信息			保管方式	状态	票据处置	
	票据介质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出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票日期	付票单位	收票凭证号			转出日期	被背书单位

附件 19:

银行托管票据核对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核对日期:

核对人:

序号	企业托管票据台账信息					银行托管票据对账明细信息					核对情况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出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出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一致	不一致类型	差异原因

附件 20-1:

银行预留印鉴新增申请

申请部门: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启用日期	
预留印鉴	
银行印鉴种类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印鉴说明 (文字描述):	
经办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主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0-2:

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申请

申请部门: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启用日期	
原预留印鉴	
银行印鉴种类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原因:	
经办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主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0-3:

银行预留印鉴注销申请

申请部门: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启用日期	
预留印鉴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原因:	
经办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主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2:

银行预留印鉴交接台账

单位名称:

序号	印鉴名称	交接日期	交接人	接收人	监交人	交接事由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人名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23-1:

密钥使用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姓名			单位(部门)	
身份证号			工作证号	
使用有效期限				
需申请证书的人员说明				
本部各部室申请				
所在部室审核				
本部分管领导签字:				
本部财务部公章:				
所属各单位申请				
所属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核	所属单位财务部门审核		所属单位审核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印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印章:		分管领导签字 公司(公章):	
密钥制证过程确认	确认项目	密钥信息是否与申请信息相符		密钥是否唯一且仅存储在密钥介质中
	操作人			
	鉴证人			
发放确认	发放人(签字)		发放日期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	
	鉴证人(签字)		鉴证日期	

附件 23-2:

密钥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姓名		单位(部门)		
身份证号		工作证号		
需申请吊 销密钥的 人员说明				
本部各部室申请				
所在部室审核				
本部分管领导签字:				
本部财务部公章:				
所属各单位申请				
所属单位人力资源管 理部门 审核	所属单位财务部门审核		所属单位审核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印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印章: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公司):	
密 钥 回 收 确 认	吊销人(签字)		回收日期	
	接收人(签字)		回收日期	

附件 24:

银行密钥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序号	密钥基本信息										使用交接记录		
	使用单位 (部门)	密钥(或U 盾)编号	下发机构	下发日期	证书管理 户名	到期日 期	账户开 户行	账号	权限	注销日期	交接日期	交接人	接收人

财务主管:

审核人:

制表人:

附件 25:

密钥交接记录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密钥名称	交接日期	密钥编号	交接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交接事由	备注

附件 26:

公司总部调用集团账户资金工作规则

第一条 【制定背景】为加强公司集团一级账户资金调用及归还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运作流程，保障资金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总部职责】公司总部深化现金流“按日排程”，精准预测资金流入流出；负责测算集团一级账户资金调用及归还规模，并纳入月度融资预算管理。

第三条 【中国电财职责】中国电财负责稳定运行公司级集团账户，确保资金池流动性安全；配合开展月度融资及集团一级账户资金调用额度测算。

第四条 【银行账户范围】集团一级账户调用业务主要涉及公司集团一级账户 1099011610201000001，公司总部资金运作账户 212101818008616。集团一级账户除发生向各单位集团二级账户结息及向总部资金运作账户转款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

第五条 【调用资金用途】调用集团一级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总部还本付息及内部单位资金投放，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调用规模及时间】调用规模根据运作账户月内累计收支最大缺口确定，其中“收入日排程”根据月度融资预算确定的融资规模及时间、信托投放资金清算规模及时间、以及统借统还资金归还规模及时间确定；“支出日排程”根据总部到期的外部债务（含统借统还）规模及时间、月度融资预算确定的信托投放规模及时间确定。调用时间依首次出现资金缺口时间确定。月

未综合考虑运作账户资金余额及次月初总部需归还到期债务等因素，存在富裕资金时及时归还集团一级账户。

第七条【调用资金限额】为满足公司集团账户资金支付需求，集团一级账户调用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团一级账户昨日余额与调用日资金池支付与收入差额的合计数。

第八条【决策流程】将各月调用及归还集团一级账户资金规模纳入月度融资预算，经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履行部门审批流程后办理。当月度融资预算审批前存在还本付息等刚性资金需求时，可按需先行调用集团一级账户资金，相关情况在月度融资预算中注明。

第九条【调用流程】资金处资金运作主管发起-融资管理主管复核（个人密钥签名）-处长审核-分管主任审批-资金运作主管（企业密钥签名）。

第十条【安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对集团一级账户资金流出进行强控，调用资金只能定向转入总部资金运作账户，不得向其他账户转款。

附件 27:

公司外部融资竞价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外部融资（含境内、外）工作，防范融资操作合规风险，构建良好规范的银企关系，切实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总部根据各单位通过现金流“按日排程”系统提报的资金流入、流出、货币余额和融资需求等情况，用足内部资金投放能力后，测算总部统一融资规模，用于补足“资金池”缺口。各级单位应基于本单位资金流入、流出、货币资金余额情况测算本单位外部融资需求并提报融资规模和意向渠道。

第三条 各级单位结合本单位资金收支规律、存量债务久期、外部资本市场变化和可提供的金融产品情况，确定融资的期限。具体考虑以下因素：一是短、中、长期债务比重相对均衡；二是推动年内、月内到期债务相对处于资金相对充裕的月份和旬，且应避免债务过度集中于单个月份、旬到期；三是为进一步做好削峰填谷、降低融资成本，可适当采取法人账户透支等灵活融资手段，并纳入本单位月度融资预算，其中各二级单位经统筹平衡后的跨月法人账户透支需求，应纳入本单位月度融资预算上报总部。

第四条 各级单位外部融资应明确询价范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将公司年金计划投资管理机构纳入询价范围、由公司社保中心负责组织收集并统一反馈）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债等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第五条 各级单位应通过公平、公允的方式面向询价范围内金

融机构开展询价。询价函应明确询价的品种、期限、报价的时间、报送的方式等，同时发送至相关金融机构。

第六条 相关金融机构反馈的报价单，应清晰地反映对应期限可提供的规模和成本利率，如有增信、开户、集团账户解挂等额外要求的，应在备注中予以清晰说明。报价单应加盖本金融机构有效力的公章。

第七条 各单位应在询价函明确的报价时间截止后集中收取报价单，金融机构确因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未按时提交报价单的，应额外提供盖章说明文件。在满足融资规模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成本“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具体承销债券或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成本比价要基于企业承担的最终费率，银行借款为贷款利率、债券为“票面利率+承销费率”后形成的综合利率。基于排序明确潜在合作金融机构后，应与该行联系人进行确认沟通，无法按报价提供融资服务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说明，且该金融机构不得参与下次竞价。

第八条 各单位基于比价结果确定的合作金融机构，应纳入本单位月度融资预算签报决策，各机构报价应作为签报附件在 OA 系统保存。相关融资合同要严格履行本单位法律审查程序，未履行完成法审程序不得支付发债承销费或向银行借款。

第九条 如金融机构报价后至融资实施期间，出现基准利率大幅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基于保障供应的客观需求，可接受选定的金融机构适当调整发行结果或贷款利率。如遇成本调增的，相关金融机构应予以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并在次月融资预算签报中报告。

附件 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等，上述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债券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披露方式、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本规定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公司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所披露信息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各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信息披露应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经公司批准公开发行业债券的所属单位。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公司在债券获得注册或者备案发行时，应通过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适用于债务融资工具）；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遵照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其同意。

第九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券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机构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

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

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的债券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规定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

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

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

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已披露的原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個人不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章 信息披露职责及分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负责组

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二十九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财务资产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二）起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

（三）负责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四）负责联系中介机构做好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沟通工作；

（五）配合对外联络部收集和审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提供的有关重大事项信息；

（六）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发生本规定前款的重大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将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报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并保证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四）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

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规定，确保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发行准备阶段，财务资产部组织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编制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经财务资产部审核，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发布；

（二）发行结束时，财务资产部负责审核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发行情况，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发布。

第三十七条 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付息。财务资产部拟定付息公告，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发布；

（二）本金兑付。财务资产部拟定兑付公告，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发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资产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履行完内部签批程序后，提交给相关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及交易所同步披露；

（二）半年度报表、季度报表。财务资产部负责编制公司半

年度报表、季度报表，履行内部签章程序后，交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媒体及证券交易所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财务资产部报送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涉及债券的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

（二）财务资产部会同相关部门拟定重大事项的对外公告文件；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总会计师审定后，由财务资产部提交主承销商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第四十条 外部信息沟通机制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二）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得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媒体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不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债券未公开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是指：

-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其他知悉上述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三) 公司总部知悉上述未公开信息的部门。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保密工作应遵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机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的资产。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交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五十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财务资产部负责整理归档，并及时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五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其他档案管理工作遵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使公司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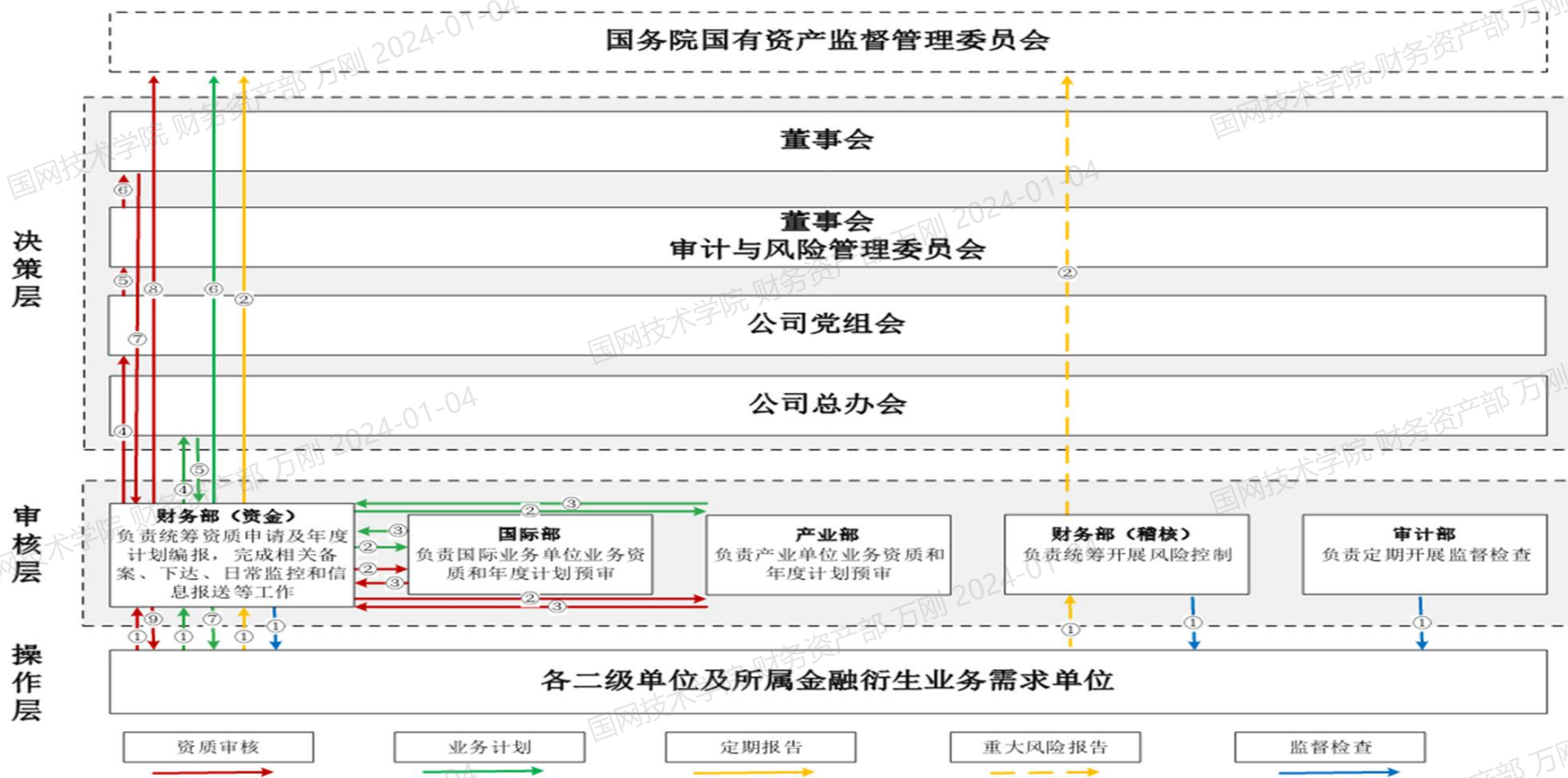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采取处分的，财务资产部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并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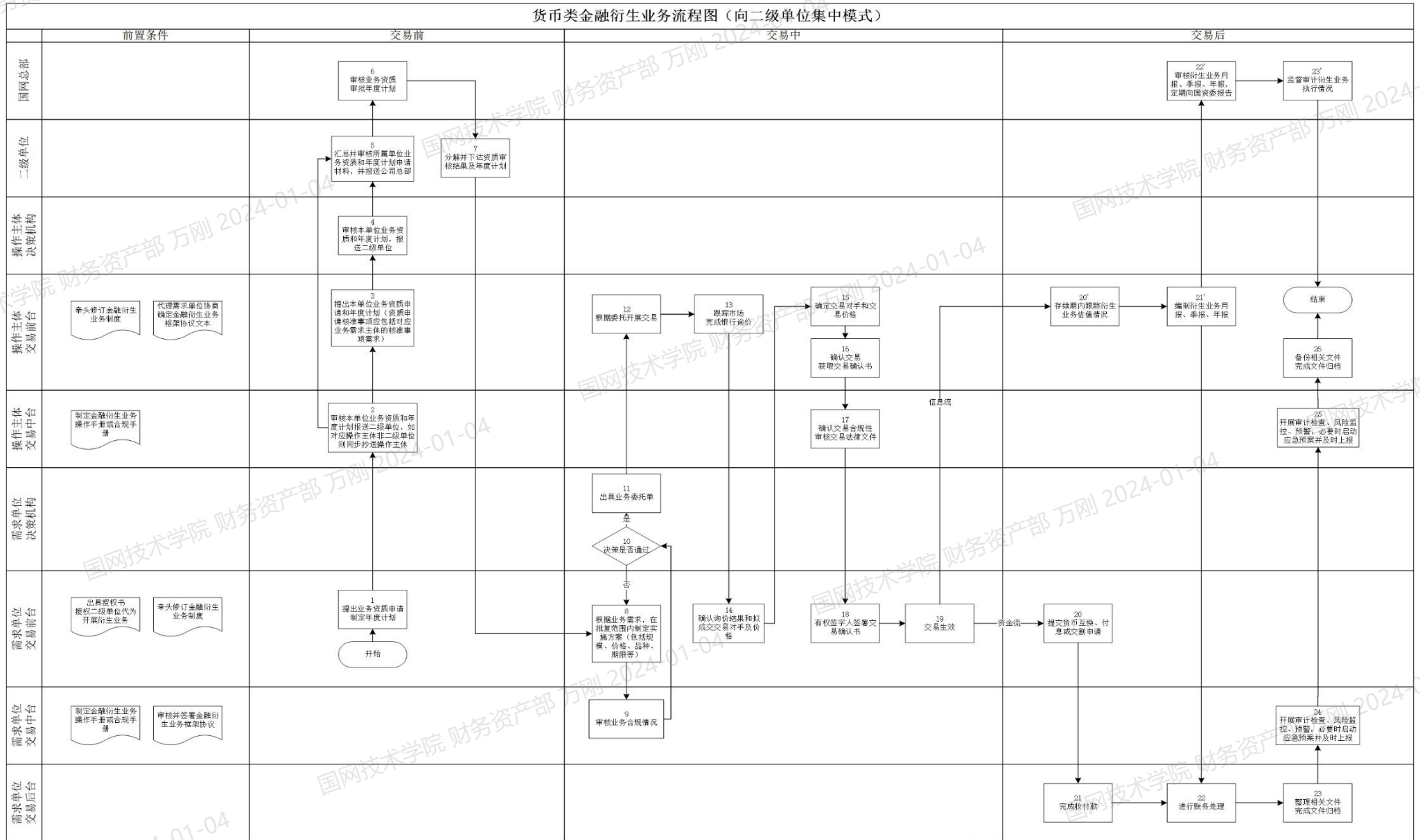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电网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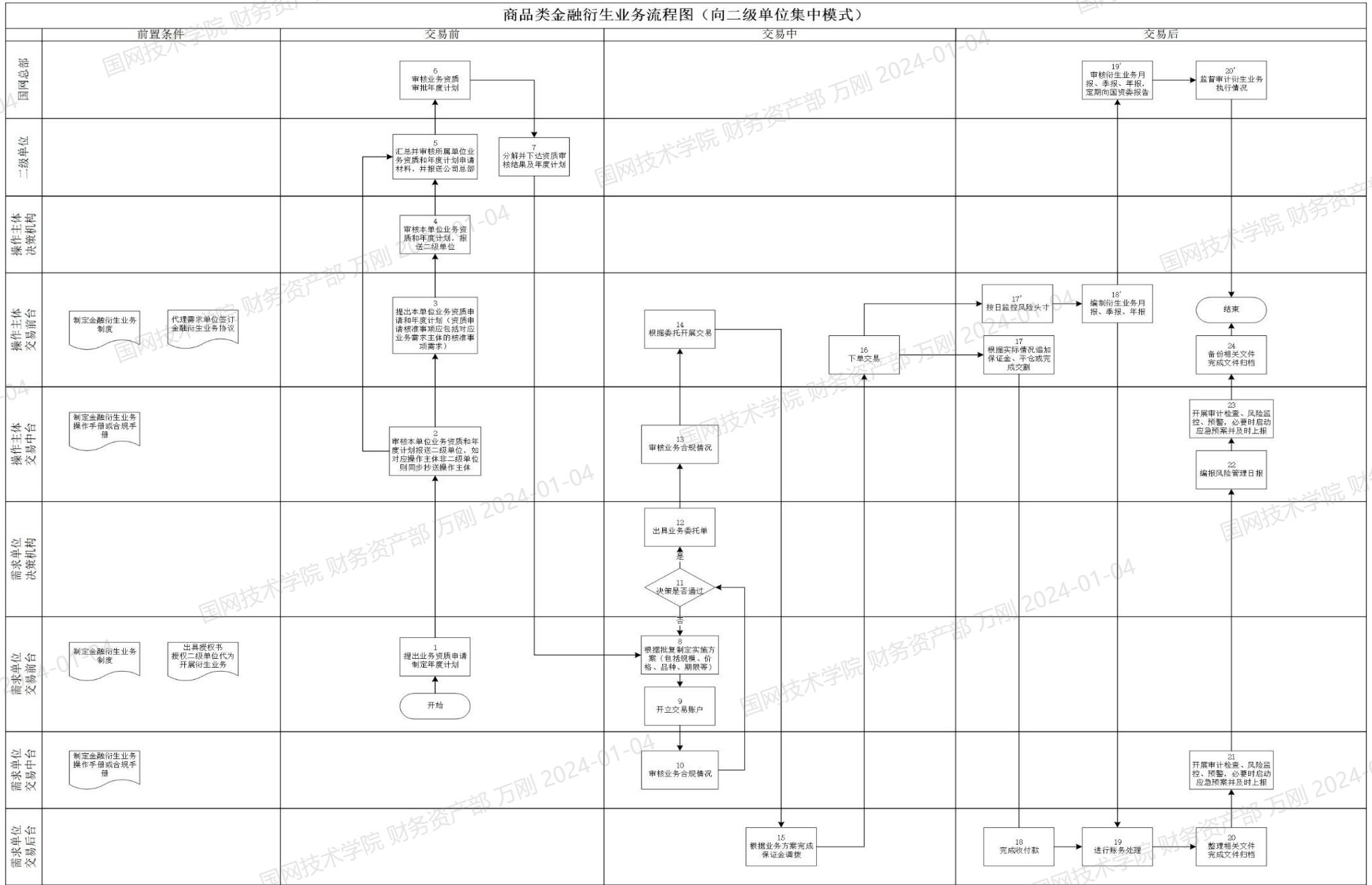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三级管控架构图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流程图



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流程图（向二级单位集中模式）



附件 32: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审核要求清单

审核内容		审核标准	提供材料	
审核要素	基本条件	资产负债率	1. 申请报告中充分论证本公司未同时出现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净利润为负、资金紧张三种情况；2. 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以及银行授信清单予以佐证。	
		净利润		
		资金及授信		
	业务条件	业务需求和必要性	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客观需求，基于降低主业范围内的实货风险敞口而开展，对平抑企业经营风险，稳定经营效益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1. 在申请报告中就实货规模、敞口情况及市场预测等业务开展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2. 提供与需求对应的融资计划、购销计划、业务预算或合同（如有）予以佐证。
		业务管理制度	具有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控体系，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涵盖部门职责、审批程序、交易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等内容，规范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和交易行为。	提供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手册、合规手册或内控手册等正式文件予以佐证。
		风险管控机制	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风险识别、监控、处置、报告、应急处理等机制，能够确保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 在申请报告中对本单位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予以充分论证；2. 提供涵盖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的相关文件予以佐证。
		机构、岗位设置	机构、岗位设置应当合理，符合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机制要求，做到前中后台岗位、人员相互分离，并建立定期轮岗制度。	1. 在申请报告中对机构设置合理性予以充分论证；2. 原则上业务流程中涉及的环节均应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对应到具体部门或岗位，提供部门职责分工文件予以佐证。

审核内容		审核标准	提供材料
审核要素	业务条件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应当完备，交易及风控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业务背景和从业经历，道德良好且无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不良记录。
		财务承受能力	具备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核准事项	交易场所		明确场内、场外交易，场内交易提供交易所，开展商品类场外业务应进行单独风险评估。
	品种		明确交易品种（如商品类、货币类），应与主业密切相关。
	工具		明确具体工具（如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商品期货），应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

附件 33: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审核要求清单

审核内容	审核标准	报告内容及佐证材料
实货规模	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客观实货业务基础（例如外币收支、外币融资、浮息借款、大宗商品购销等）。	1. 市场基本判断与趋势分析；2. 实货规模和敞口情况描述；3. 提供与之对应的融资计划、购销计划或业务预算，如已有明确合同的应予以提供。
保值规模	商品类衍生业务年度保值规模不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90%（贸易类的不超过 80%），时点净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对应实货风险敞口；货币类衍生业务的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	1. 结合实货业务类型，分别描述套保比例及套保规模。
套保方案	与实货的品种、方向、期限相匹配；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此外商品类衍生业务的资金占用规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与保值规模、资金承受能力和价格预期相匹配。	1. 交易品种（例如货币类、商品类）、交易场所（场内或场外）；2. 套保工具（例如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远期、商品期货）；业务方向（例如美元兑人民币、浮息掉息）；3. 时间期限。4. 结合实货规模、套保比例及保证金比例，计算预测资金占用规模；5. 根据实际情况，阐述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
风险指标	与业务特点、实际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础风险指标包括持仓限额、保证金预警线、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等，可设置附加风险指标。	详细介绍本单位风险指标设置情况（包含具体风险指标值）。
风控措施	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控体系、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合理的机构岗位设置和完备的人员配置等。	介绍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等情况。

附件 34:

授权委托书

授权方：委托单位名称

被授权方：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要求，切实发挥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功能，监控业务风险，强化集团管控，委托单位名称(资金账号：_____)授权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事项：

1. 关闭除填品种外其它所有品种交易权限；
2. 关闭填品种空开交易权限；
3. 设置填品种持仓上限填数量手；

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提供期货账户每日交易结算数据。

授权方：法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附件 35:

岗位交接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原岗位
移交人					
接收人					
交接日		交接原因			
移交事项说明					
交接完成时间					
移交人:	接收人:	监交小组:			